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邮编: 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六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吉翔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6号准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 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市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了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6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曾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

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字的经办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刘维 律师：**本所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十余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资产重组等项目，并担任多家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联系地址：上海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楼；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承婧芄 律师：**本所律师，英国华威大学法学硕士，主要从事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外发行上市、股权投资等法律事务。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及私募股权投资等项目，并担任多家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联系地址：上海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楼；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上市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向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目 录

释义.....	5
正文.....	8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	8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74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77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	79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130
七、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31
八、 信息披露.....	133
九、 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135
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136
十一、 证券服务机构.....	142
十二、 结论.....	142

##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吉翔股份/公司	指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龙	指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炬泰、控股股东	指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
交易对方/交易对方	指	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杨莉娜、李霞、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波保利科技防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唐秋生、钟建兴、深圳市前海国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建军、珠海领中防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肖海平、冯翌菲等共105名等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00%股份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
标的公司/中天引控	指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方	指	交易对方中的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杨莉娜、李霞、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陈建军、钟建兴、肖海平、尚惠玲、钟江柳、付健、王坤、张盛、杨涛、冯翌菲、吴雪红、严茹丹、龚紫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平、杨泽樑、张前、赵清、于钟海、刁青、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苑巧玲、王朝伟、陈克莉等30名中天引控的股东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拟向中天引控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引控上市公司拟向中天引控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引控100%股份，同时向郑永刚等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建鸿舜	指	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和鼎成	指	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创新投资	指	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拓元科技	指	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伟良企业	指	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利科技	指	宁波保利科技防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城市投资	指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领中防务	指	珠海领中防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隆创业	指	深圳市前海国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盛投资	指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投基金	指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泰投资	指	西安华睿文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元投资	指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尊力投资	指	上海尊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泰盈康	指	深圳泰盈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地通达	指	深圳天地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博敏电子	指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永徽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中龙创/永柏领中	指	上海领中龙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永柏领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聚弘资产	指	珠海聚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现服务	指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恒投资	指	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盛投资	指	宁波丰年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普电气	指	青岛瑞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唐隆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虹石一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虹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久毅投资	指	陕西久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仁和智本	指	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达孜正道	指	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融奥	指	宁波融奥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标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标驰投资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	指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丰年通达	指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荣通	指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杰西	指	西安杰西电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展元	指	安徽展元投资有限公司
利合迅达	指	利合迅达（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宝顺诚	指	星宝顺诚（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德宁科	指	利德宁科（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合永利	指	普合永利（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诚盈保	指	众诚盈保（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远思振	指	立远思振（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盈昊保	指	长盈昊保（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利通达	指	宝利通达（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邦测绘	指	西安天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美盾	指	浙江美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国盾	指	广西国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宏安丰	指	广东宏安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中天	指	山东中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天长光	指	中天长光（陕西）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天国际	指	中天引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于2020年4月14日签署的《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包括其附件和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于2020年4月14日签署的《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包括其附件和补充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吉翔股份与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宁波标驰于2020年4月14日签署的《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包括其附件和补充协议
交易协议	指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包括该等协议之附件和补充协议
交易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19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他协议（如有）的约定，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转让过户到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自交易基准日（不包括交易基准日当天）起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交易完成	指	本次交易获得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审批并生效，且完成标的资产交割
审计基准日	指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的基准日，即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
《审计报告》	指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的“XYZH/2020BJGX0710”《审计报告》
评估基准日	指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基准日，即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出具的《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S[2020]第003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修订）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修正）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36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

根据《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包括：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两部分组成：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以240,000万元的价格收购中天引控105名股东合计持有的中天引控100%股份（合计持股234,950,897.00股股份，每股价格8.34元/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其中：上市公司拟向中建鸿舜等105名中天引控股东发行26,710.96万股股份以支付222,769.46万元交易对价，拟向陈建军等12名中天引控股东支付现金对价172,30.54万元。

2. 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拟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为定价参考，以7.42元/股的价格向郑永刚、陈国宝、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宁波融奥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标驰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420.4850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

3. 发行对象：中建鸿舜等中天引控全体105名股东。

4.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8.34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1）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中天引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天引控100.00%股份的评估值为234,000万元，以中天引控100%股份的评估值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为240,000万元。

（2）发行股份数量及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上市公司拟向陈建军等12名中天引控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合计17,230.54万元，拟向中天引控105名股东发行267,109,611股股份支付剩余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		交易对价			
		股份数/股	股比%	总额/元	股份对价/股	股份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1	中建鸿舜	21,297,574.00	9.0647	217,552,596.11	26,085,443	217,552,596.11	-
2	中和鼎成	17,256,039.00	7.3445	176,268,718.82	21,135,337	176,268,718.82	-
3	杨莉娜	17,182,335.00	7.3132	175,515,839.81	17,541,938	146,299,764.07	29,216,075.73
4	李霞	15,252,500.00	6.4918	155,802,767.59	15,006,962	125,158,066.54	30,644,701.05
5	创新投资	13,740,372.00	5.8482	140,356,530.75	16,829,320	140,356,530.75	-
6	拓元科技	13,053,353.00	5.5558	133,338,700.13	15,987,853	133,338,700.13	-
7	伟良企业	9,310,476.00	3.9627	95,105,584.55	10,178,739	84,890,684.20	10,214,900.35
8	保利科技	8,931,242.00	3.8013	91,231,747.03	10,939,058	91,231,747.03	-
9	城市投资	6,870,186.00	2.9241	70,178,265.38	8,414,660	70,178,265.38	-
10	陈建军	5,619,812.00	2.3919	57,405,819.57	3,049,838	25,435,653.48	31,970,166.09
11	唐秋生	4,657,986.00	1.9825	47,580,862.82	5,705,139	47,580,862.82	-
12	领中防务	4,122,112.00	1.7545	42,106,963.31	5,048,796	42,106,963.31	-
13	钟建兴	3,606,848.00	1.5351	36,843,592.90	4,086,370	34,080,329.56	2,763,263.34
14	国隆创业	3,503,795.00	1.4913	35,790,916.77	4,291,476	35,790,916.77	-
15	肖海平	3,435,093.00	1.4620	35,089,132.69	4,207,330	35,089,132.69	-
16	尚惠玲	3,435,093.00	1.4620	35,089,132.69	3,891,781	32,457,457.70	2,631,674.99
17	钟江柳	3,435,093.00	1.4620	35,089,132.69	4,207,330	35,089,132.69	-
18	付健	3,435,093.00	1.4620	35,089,132.69	2,455,854	20,481,825.19	14,607,307.50
19	王坤	3,435,093.00	1.4620	35,089,132.69	4,207,330	35,089,132.69	-
20	君盛投资	3,435,093.00	1.4620	35,089,132.69	4,207,330	35,089,132.69	-
21	陕投资基金	3,435,093.00	1.4620	35,089,132.69	4,207,330	35,089,132.69	-
22	张盛	3,125,935.00	1.3305	31,931,114.53	2,456,885	20,490,426.13	11,440,688.39
23	杨涛	3,125,935.00	1.3305	31,931,114.53	3,191,770	26,619,366.34	5,311,748.18
24	冯翌菲	3,091,584.00	1.3158	31,580,222.48	3,786,597	31,580,222.48	-

25	文泰投资	2,863,238.00	1.2187	29,247,690.85	3,506,917	29,247,690.85	-
26	吴雪红	2,748,074.00	1.1696	28,071,302.06	2,459,505	20,512,275.81	7,559,026.26
27	严茹丹	2,610,671.00	1.1112	26,667,744.11	747,954	6,237,943.41	20,429,800.70
28	龚紫富	2,300,000.00	0.9789	23,494,270.81	2,817,058	23,494,270.81	-
29	君元投资	2,061,056.00	0.8772	21,053,481.66	2,524,398	21,053,481.66	-
30	陈岚	1,854,950.00	0.7895	18,948,129.40	2,271,957	18,948,129.40	-
31	天地通达	1,786,248.00	0.7603	18,246,345.32	2,187,811	18,246,345.32	-
32	尊力投资	1,717,546.00	0.7310	17,544,561.24	2,103,664	17,544,561.24	-
33	朱冀	1,717,546.00	0.7310	17,544,561.24	2,103,664	17,544,561.24	-
34	泰盈康	1,614,494.00	0.6872	16,491,895.33	1,977,445	16,491,895.33	-
35	博敏电子	1,485,000.00	0.6320	15,169,127.02	1,818,840	15,169,127.02	-
36	永徽投资	1,382,968.00	0.5886	14,126,880.31	1,693,870	14,126,880.31	-
37	刘燕平	1,374,037.00	0.5848	14,035,651.03	1,682,931	14,035,651.03	-
38	领中龙创	1,374,037.00	0.5848	14,035,651.03	1,682,931	14,035,651.03	-
39	李永平	1,374,037.00	0.5848	14,035,651.03	1,682,931	14,035,651.03	-
40	聚弘资产	1,374,037.00	0.5848	14,035,651.03	1,682,931	14,035,651.03	-
41	张秀英	1,374,037.00	0.5848	14,035,651.03	1,682,931	14,035,651.03	-
42	西现服务	1,374,037.00	0.5848	14,035,651.03	1,682,931	14,035,651.03	-
43	曹平	1,372,663.00	0.5842	14,021,615.76	1,681,248	14,021,615.76	-
44	杨泽樑	1,099,230.00	0.4679	11,228,524.91	1,346,345	11,228,524.91	-
45	鑫恒投资	1,030,528.00	0.4386	10,526,740.83	1,262,199	10,526,740.83	-
46	王怀英	1,030,528.00	0.4386	10,526,740.83	1,262,199	10,526,740.83	-
47	李纪良	994,803.00	0.4234	10,161,813.51	1,218,442	10,161,813.51	-
48	张前	847,094.00	0.3605	8,652,980.80	376,131	3,136,934.61	5,516,046.19
49	江兴开	824,422.00	0.3509	8,421,388.58	1,009,758	8,421,388.58	-
50	鑫盛投资	824,422.00	0.3509	8,421,388.58	1,009,758	8,421,388.58	-
51	卿焱	787,186.00	0.3350	8,041,026.55	964,151	8,041,026.55	-
52	赵清	759,156.00	0.3231	7,754,702.89	929,820	7,754,702.89	-
53	阎永江	756,407.00	0.3219	7,726,622.13	926,453	7,726,622.13	-
54	汪嘉	755,720.00	0.3217	7,719,604.49	925,612	7,719,604.49	-
55	胥威光	741,980.00	0.3158	7,579,251.76	908,783	7,579,251.76	-
56	孙若平	730,301.00	0.3108	7,459,951.94	894,478	7,459,951.94	-
57	章笋	707,629.00	0.3012	7,228,359.72	866,709	7,228,359.72	-
58	李劲松	687,019.00	0.2924	7,017,830.62	841,466	7,017,830.62	-
59	于钟海	687,019.00	0.2924	7,017,830.62	841,466	7,017,830.62	-
60	刁青	687,019.00	0.2924	7,017,830.62	841,466	7,017,830.62	-
61	薛第许	687,019.00	0.2924	7,017,830.62	841,466	7,017,830.62	-
62	瑞普电气	685,645.00	0.2918	7,003,795.35	839,783	7,003,795.35	-
63	唐隆投资	684,600.00	0.2914	6,993,120.78	838,503	6,993,120.78	-
64	何家政	576,056.00	0.2452	5,884,354.64	705,558	5,884,354.64	-
65	虹石一期	549,615.00	0.2339	5,614,262.46	673,172	5,614,262.46	-
66	朱昌寿	480,913.00	0.2047	4,912,478.37	589,026	4,912,478.37	-
67	王崇国	472,669.00	0.2012	4,828,266.73	578,928	4,828,266.73	-
68	久毅投资	406,715.00	0.1731	4,154,553.20	498,147	4,154,553.20	-
69	丁平心	343,509.00	0.1462	3,508,910.20	420,732	3,508,910.20	-
70	苑巧玲	343,509.00	0.1462	3,508,910.20	420,732	3,508,910.20	-
71	胡佳琦	343,509.00	0.1462	3,508,910.20	420,732	3,508,910.20	-
72	仁和智本	343,509.00	0.1462	3,508,910.20	420,732	3,508,910.20	-
73	王朝伟	343,509.00	0.1462	3,508,910.20	420,732	3,508,910.20	-
74	徐帅杰	342,300.00	0.1457	3,496,560.39	419,251	3,496,560.39	-
75	赖健辉	250,762.00	0.1067	2,561,508.84	307,135	2,561,508.84	-
76	唐开元	208,854.00	0.0889	2,133,422.80	255,806	2,133,422.80	-
77	陈克莉	206,106.00	0.0877	2,105,352.25	252,440	2,105,352.25	-
78	吴永忠	206,106.00	0.0877	2,105,352.25	252,440	2,105,352.25	-
79	黄强	204,732.00	0.0871	2,091,316.98	250,757	2,091,316.98	-
80	郭京顺	172,442.00	0.0734	1,761,477.85	211,208	1,761,477.85	-
81	邓婉芳	160,762.00	0.0684	1,642,167.81	196,902	1,642,167.81	-

82	朱良秀	151,144.00	0.0643	1,543,920.90	185,122	1,543,920.90	-
83	陈学军	137,404.00	0.0585	1,403,568.17	168,293	1,403,568.17	-
84	张文奇	137,404.00	0.0585	1,403,568.17	168,293	1,403,568.17	-
85	罗文中	137,403.00	0.0585	1,403,557.95	168,292	1,403,557.95	-
86	李衍滨	136,717.00	0.0582	1,396,550.53	167,452	1,396,550.53	-
87	瞿理勇	96,183.00	0.0409	982,499.76	117,805	982,499.76	-
88	王军	82,442.00	0.0351	842,136.81	100,975	842,136.81	-
89	石璐	69,389.00	0.0295	708,801.72	84,988	708,801.72	-
90	年礼战	137,404.00	0.0584	1,403,568.17	168,293	1,403,568.17	-
91	胡敏容	68,702.00	0.0292	701,784.08	84,146	701,784.08	-
92	钟玲	68,702.00	0.0292	701,784.08	84,146	701,784.08	-
93	孙淑芝	68,702.00	0.0292	701,784.08	84,146	701,784.08	-
94	周晓恩	43,282.00	0.0184	442,121.32	53,012	442,121.32	-
95	张秀珍	34,351.00	0.0146	350,892.04	42,073	350,892.04	-
96	施慧斌	21,298.00	0.0091	217,556.95	26,085	217,556.95	-
97	刘伟	17,862.00	0.0076	182,458.55	21,877	182,458.55	-
98	王毅	6,870.00	0.0029	70,176.37	8,414	70,176.37	-
99	蔡莎丽	5,496.00	0.0023	56,141.09	6,731	56,141.09	-
100	郎金文	4,809.00	0.0020	49,123.46	5,890	49,123.46	-
101	肖鸣	4,122.00	0.0018	42,105.82	5,048	42,105.82	-
102	徐世霖	2,061.00	0.0009	21,052.91	2,524	21,052.91	-
103	陆青	1,374.00	0.0006	14,035.27	1,682	14,035.27	-
104	翁艾嘉	1,374.00	0.0006	14,035.27	1,682	14,035.27	-
105	林树佳	687	0.0003	7,017.64	841	7,017.64	-
合计		234,950,897.00	100.00	2,400,000,000.00	267,109,611	2,227,694,601.23	172,305,398.7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同时相应调整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 6.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 (1) 中建鸿舜等105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发行对象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如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发行对象承诺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登记至发行对象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发行对象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 （2）中建鸿舜等30名业绩承诺方

中建鸿舜等30名业绩承诺方，除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外，承诺还承诺在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1) 持股期满12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2020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0%；

2) 持股期满12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2021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

3) 持股期满12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2022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50%。

## 7. 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的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则由交易对方按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 8.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及业绩补偿方为30名交易对方。各方作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1）业绩承诺方具体如下：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杨莉娜、李霞、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陈建军、钟建兴、肖海平、尚惠玲、钟江柳、付健、王珅、张盛、杨涛、冯翌菲、吴雪红、严茹丹、龚紫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平、杨泽樑、张前、赵清、于钟海、刁青、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苑巧玲、王朝伟、陈克莉。

（2）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于2020年、2021年、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3,000万元、17,000万元和25,000万元。

（3） 补偿触发条件：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度、第二年度或第三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相应年度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本数）但未达到100%（不含本数），则不触发当期的业绩补偿义务，未达到相应年度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90%（不含本数），则当期触发业绩补偿义务。

（4）具体补偿方式：如发生需要进行补偿的情形，优先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5）补偿限额：业绩承诺方累积补偿金额（含业绩补偿、减值补偿）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对价。

（6）补偿比例分摊：业绩承诺方按照其各自所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7）补偿的调整：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相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8）超额业绩奖励：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高于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标的公司将按约定计算方式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计提业绩奖励。届时由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提出奖励的具体人员对象、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等，经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上市公司批准实施。

## 9.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 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届时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上市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 **(三)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3. 发行对象：郑永刚、陈国宝、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宁波融奥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标驰投资有限公司。

4.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7.4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27元/股）的80%。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 发行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拟向郑永刚、陈国宝、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宁波融奥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标驰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分别为1,500万股、4,250万股、1,230.485万股、3,700万股和3,740万股，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6.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限售有特别规定的，则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对股份限售期作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本

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其中4,769.46万元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17,230.54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80,000万元用于支付标的公司精确制导弹药项目建设，其余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

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9.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上市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吉翔股份
股票代码	603399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1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54675.0649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杰
注册地址	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金银除外）冶炼；炉料、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



	产品的购销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品）。工业废渣制砖及销售业务。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大型活动组织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学创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 上市公司设立及主要股本变动情况

（1）2009年8月，公司设立：公司系由锦州市华龙大有铁合金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0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43,996,349.58元为基础，按1：0.83335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整体变更设立。2009年8月27日，公司取得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2,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为12,000万股。

（2）2012年7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2年7月3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90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3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5,336万股，注册资本为25,336万元，2012年8月24日，公司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新华龙”。

（3）2014年5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253,360,000股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8,360,880元；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101,344,000元，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53,360,000股增加至为354,704,000股。

2014年5月28日，公司实施完毕上述股本转增，2014年6月26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5年8月，非公开发行股票：2014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4,945.65万股（除权除息后）。根据《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由14,945.65万股调整至14,994.54万股。

2015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锦州新华龙铝业股

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87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9,945,400股（含本数）新股。

2015年8月28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4,546,649股。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4,704,000股增加至499,250,649股。

2015年10月13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7年2月，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郑永刚：2017年1月13日，秦丽婧与宁波炬泰签订《关于购买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股份收购协议》，秦丽婧向宁波炬泰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29,928,0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9%）；2017年1月13日，谭久刚与宁波炬泰签订《关于购买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股份购买协议》，谭久刚向宁波炬泰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26,281,2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6%）；2017年1月13日，田刚与宁波炬泰签订了《关于购买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股份购买协议》，田刚向宁波炬泰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17,082,7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2%）。本次转让完成后，宁波炬泰共计持有公司143,292,0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70%。

2017年2月13日，公司接到谭久刚、田刚及宁波炬泰的通知，谭久刚、田刚分别向宁波炬泰转让的新华龙26,281,209股、17,082,787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17年2月20日，公司接到秦丽婧及宁波炬泰的通知，秦丽婧向宁波炬泰转让的新华龙29,928,058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宁波炬泰，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郑永刚。

（6）2017年6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内部于2017年3月31日起至2017年4月20日进行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

案。

2017年6月5日，公司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4,4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元/股。2017年6月20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激励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99,250,649股增加至543,250,649股。

2017年7月7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17年12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201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内部于2017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14日进行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元/股。2018年2月14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激励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43,250,649股增加至546,750,649股。

2018年5月9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2020年1月，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并注销相应股票

2019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席晓唐、陈君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并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关系，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以9.927元/股的价格回购席晓唐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合计2,500,000股限制性股票，以10.372元/股的价格回购陈君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合计40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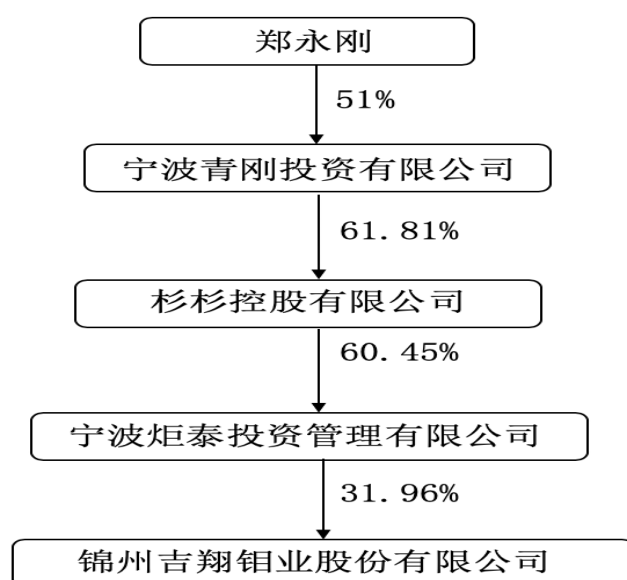
2019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

的公告》，就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20年1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翔股份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4. 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长沈杰在任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因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临时报告信息未披露、披露不及时、不完整等原因，于2017年6月被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2017]16号警示函，沈杰被警示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影响上市公司主体资格。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天引控全体105名股东。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中建鸿舜

#### （1）基本信息

根据中建鸿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建鸿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MA1NBMJL2H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镇江市京口区新民洲朝阳路60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建初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20日
经营期限	自2017年01月20日至2037年01月10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建鸿舜持有中天引控9.06%股份。

根据中建鸿舜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中建鸿舜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合伙协议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2. 中和鼎成

#### （1）基本信息

根据中建鸿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和鼎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755456X2
企业性质	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1号院10号楼5层05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建军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2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

	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和鼎成持有中天引控7.34%股份。

金备案要求，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中和鼎成为有效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合伙协议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3. 创新投资

#### (1) 基本信息

根据中建鸿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688981088T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69号
注册资本	9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屈直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0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项目及企业的投资、为企业提供资产重组并购及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新投资持有中天引控5.85%股份。

根据创新投资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创新投资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4. 拓元科技

#### (1) 基本信息

根据拓元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拓元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7360684626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仙林大道18号
注册资本	202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东海
成立日期	2002年03月26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拓元科技持有中天引控5.56%股份。

根据拓元科技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拓元科技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5. 伟良企业

### (1) 基本信息

根据伟良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伟良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2938589X0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嘉定工业区宝钱公路3888号
注册资本	6926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瀚强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0日
经营期限	自2001年06月20日至2054年06月29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金属制品制造及加工，蓝色氧化钨、三氧化钨、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伟良企业持有中天引控3.96%股份。

根据伟良企业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伟良企业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6. 保利科技

### (1) 基本信息

根据保利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利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保利科技防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82F7D0U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77号、685号、687号3幢16-1-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9日
经营期限	自2016年08月09日至2023年08月0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利科技持有中天引控3.80%股份。

根据保利科技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保利科技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合伙协议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7. 城市投资

### (1) 基本信息

根据城市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7947F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广仁大楼107号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锡光
成立日期	1995年04月03日
经营期限	自1995年04月03日至2055年04月03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汽车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投资持有中天引控2.92%股份。

根据城市投资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城市投资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8. 领中防务

### (1) 基本信息

根据领中防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中防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领中防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4FRK1P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027（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领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中防务持有中天引控1.75%股份。

根据领中防务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领中防务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合伙协议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9. 国隆创业

### (1) 基本信息

根据国隆创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隆创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前海国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1P96B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瑜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2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隆创业持有中天引控1.49%股份。

根据国隆创业的确认真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国隆创业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合伙协议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10. 君盛投资

### (1) 基本信息

根据君盛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3WL70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13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2日
经营期限	自2015年10月22日至2035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盛投资持有中天引控1.46%股份。

根据国隆创业的确认真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君盛投资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合伙协议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11. 陕投基金

### (1) 基本信息

根据陕投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投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05YT2F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5号半导体产业园203号大楼1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1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投基金持有中天引控1.46%股份。

根据陕投基金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陕投基金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合伙协议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12. 文泰投资

### （1）基本信息

根据文泰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华睿文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311083624D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西安曲江新区汇新路以东南三环以北影视演艺大厦第1幢1单元14层11403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凯诺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07日
经营期限	自2014年11月07日至2021年11月06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企业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泰投资持有中天引控1.22%股份。

根据文泰投资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文泰投资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合伙

协议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需要说明的是，文泰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截止日期为2021年11月06日，在文泰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文泰投资存在因经营期限到期而被解散、清算的可能。文泰投资对上市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义务，不属于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权益不足6个月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方案也不会成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重要股东。文泰投资已出具情况说明，承诺若文泰投资合伙期限到期但股份锁定期未届满，文泰投资将在合伙经营期限到期前及时办理合伙期限延期及工商变更手续，并确保该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若文泰投资合伙期限内股份锁定期已届满，则文泰投资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执行。

### 13. 君元投资

#### (1) 基本信息

根据君元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元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531457C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13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28日
经营期限	自2015年07月28日至2035年07月27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元投资持有中天引控0.88%股份。

根据君元投资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君元投资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合伙协议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14. 天地通达

#### (1) 基本信息

根据天地通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地通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天地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084103F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杰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23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地通达持有中天引控0.76%股份。

根据天地通达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天地通达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15. 尊力投资

### （1）基本信息

根据尊力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尊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尊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4237212XX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种德桥路2号1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光伟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1日
经营期限	自2015年05月21日至2022年05月20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尊力投资持有中天引控0.73%股份。

根据尊力投资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尊力投资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合伙协议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16. 泰盈康

### (1) 基本信息

根据泰盈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盈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泰盈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083593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理红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在网上销售电子产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盈康持有中天引控0.69%股份。

根据泰盈康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泰盈康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17. 博敏电子

### (1) 基本信息

根据博敏电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敏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7730567940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注册资本	31503.8283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缓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2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敏电子持有中天引控0.63%股份。

根据博敏电子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博敏电子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18. 永徽投资

### (1) 基本信息

根据永徽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徽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FTC3X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084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来升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0日
经营期限	自2017年02月20日至2037年02月19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徽投资持有中天引控0.59%股份。

根据永徽投资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永徽投资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合伙

协议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19. 领中龙创

### (1) 基本信息

根据领中龙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中龙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领中龙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7HX4E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5133-1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领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2日
经营期限	自2016年08月02日至2026年08月01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中龙创持有中天引控0.58%股份。

根据领中龙创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领中龙创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合伙协议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20. 聚弘资产

### (1) 基本信息

根据聚弘资产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弘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聚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2KUQ6M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0612（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肖雄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弘资产持有中天引控0.58%股份。



根据聚弘资产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聚弘资产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21. 西现服务

### (1) 基本信息

根据西现服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现服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6TYMM2E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292号曲江文化大厦14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5日
经营期限	自2016年10月25日至2023年5月10日
经营范围	从事涉及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现服务持有中天引控0.58%股份。

根据西现服务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西现服务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合伙协议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22. 鑫恒投资

### (1) 基本信息

根据鑫恒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恒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9775047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13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0日
经营期限	自2015年05月20日至2035年05月19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

	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

（2）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恒投资持有中天引控0.44%股份。

根据鑫恒投资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鑫恒投资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合伙协议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23. 鑫盛投资

#### （1）基本信息

根据鑫盛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丰年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6202X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13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7日
经营期限	自2015年11月17日至2035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盛投资持有中天引控0.35%股份。

根据鑫盛投资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鑫盛投资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合伙协议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24. 瑞普电气

#### （1）基本信息

根据瑞普电气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普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瑞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35687092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韵路101号
注册资本	527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志敏
成立日期	1986年09月04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雷达整机研制、生产、修理；电子计算机、印刷机械制造；软件产品开发与销售；人防装备、电子智能化设备、电子干扰设备制造；航空设备及地面配套设备、航空检测设备、超低温电池、智能报靶系统、红外热像仪、发电机及发电系统、光电产品、汽车零部件、辐射监测与防护仪器研发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产品研制、生产、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及仪器仪表的租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普电气持有中天引控0.29%股份。

根据瑞普电气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瑞普电气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25. 唐隆投资

### (1) 基本信息

根据唐隆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隆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J2F63W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087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峰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1日
经营期限	自2018年04月11日至2038年04月10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隆投资持有中天引控0.29%股份。

根据唐隆投资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唐隆投资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合伙

协议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26. 虹石一期

### (1) 基本信息

根据虹石一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虹石一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虹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D13XH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4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经营期限	自2015年12月29日至2035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虹石一期持有中天引控0.23%股份。

根据虹石一期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虹石一期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合伙协议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27. 久毅投资

### (1) 基本信息

根据久毅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毅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久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096054889Y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D座第2幢1单元7层10715号房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治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02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的设计

	计、制作、代理、发布。（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许可项目）
--	-------------------------------

（2）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毅投资持有中天引控0.17%股份。

根据久毅投资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久毅投资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28. 仁和智本

### （1）基本信息

根据仁和智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仁和智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62531907H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3层J区2048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504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文生
成立日期	2013年02月06日
经营期限	自2013年02月06日至2033年02月05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仁和智本持有中天引控0.15%股份。

根据仁和智本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仁和智本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29. 杨莉娜

### （1）基本信息

根据杨莉娜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莉娜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杨莉娜
----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02197404*****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通讯地址	西安市科技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莉娜持有中天引控7.31%股份。

根据杨莉娜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杨莉娜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30. 李霞

(1) 根据杨莉娜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霞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7705*****
住所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金水湾小区***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霞持有中天引控6.49%股份。

根据李霞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李霞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31. 陈建军

(1) 根据陈建军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建军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建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2301196612*****
住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红旗街***

通讯地址	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少陵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建军持有中天引控2.39%股份。

根据陈建军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陈建军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32. 唐秋生

(1) 根据唐秋生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秋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唐秋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421196307*****
住所	湖南省衡阳县溪江乡朝日村***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火星街道***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秋生持有中天引控1.98%股份。

根据唐秋生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唐秋生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33. 钟建兴

(1) 根据钟建兴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建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钟建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1402197210*****
住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石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江南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建兴持有中天引控1.54%股份。

根据钟建兴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钟建兴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34. 肖海平

(1) 根据肖海平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海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肖海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510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碧波一街***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碧波一街***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海平持有中天引控1.46%股份。

根据肖海平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肖海平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35. 尚惠玲

(1) 根据尚惠玲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惠玲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尚惠玲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50103196705*****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植物路***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植物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惠玲持有中天引控1.46%股份。

根据尚惠玲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尚惠玲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36. 钟江柳

(1) 根据钟江柳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江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钟江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723198905*****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武乡南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江柳持有中天引控1.46%股份。

根据钟江柳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钟江柳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37. 付健

(1) 根据付健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付健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付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6601*****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北京西路***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付健持有中天引控1.46%股份。

根据付健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付健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38. 王珅

(1) 根据王珅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珅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60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南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珅持有中天引控1.46%股份。

根据王珅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王珅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39. 张盛

(1) 根据张盛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13196510*****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三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盛持有中天引控1.33%股份。

根据张盛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张盛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40. 杨涛

(1) 根据杨涛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涛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杨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21196202*****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067基地家属院***

通讯地址	西安市航天大道***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涛持有中天引控1.33%股份。

根据杨涛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杨涛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41. 冯翌菲

(1) 根据冯翌菲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冯翌菲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冯翌菲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6205*****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
通讯地址	上海长宁区虹桥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冯翌菲持有中天引控1.32%股份。

根据冯翌菲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冯翌菲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42. 吴雪红

(1) 根据吴雪红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雪红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吴雪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23196502*****
住所	江苏省宝应县泰山西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珠江四季悦城***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雪红持有中天引控1.17%股份。

根据吴雪红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吴雪红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43. 严茹丹

(1) 根据严茹丹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严茹丹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严茹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04196605*****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蜀蓉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道口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严茹丹持有中天引控1.11%股份。

根据严茹丹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严茹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44. 龚紫富

(1) 根据龚紫富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龚紫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龚紫富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301197511*****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骏晖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盛大道***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龚紫富持有中天引控0.98%股份。

根据龚紫富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龚紫富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45. 陈岚

(1) 根据陈岚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岚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岚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6810*****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天然居***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与景田路交汇处***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岚持有中天引控0.79%股份。

根据陈岚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陈岚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46. 朱冀

(1) 根据朱冀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冀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朱冀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225198209*****
住所	上海市卢湾区徐家汇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卢湾区徐家汇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冀持有中天引控0.73%股份。

根据朱冀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朱冀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47. 刘燕平

(1) 根据刘燕平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燕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刘燕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1402196708*****
住所	广东省梅县新城办事处***
通讯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燕平持有中天引控0.58%股份。

根据刘燕平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刘燕平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48. 李永平

(1) 根据李永平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永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永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5710*****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种德桥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永平持有中天引控0.58%股份。

根据李永平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李永平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49. 张秀英

(1) 根据张秀英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秀英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秀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702194211*****
住所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工学里***
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万通公寓***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秀英持有中天引控0.58%股份。

根据张秀英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张秀英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50. 曹平

(1) 根据曹平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曹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805*****
住所	杭州西湖区松溪公寓***
通讯地址	杭州西湖区留和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美国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平持有中天引控0.58%股份。

根据曹平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曹平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51. 杨泽樾

(1) 根据杨泽樾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泽樾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杨泽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6304*****
住所	北京海淀区大有庄北上坡***
通讯地址	北京海淀区大有庄北上坡***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泽樾持有中天引控0.47%股份。

根据杨泽樾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杨泽樾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52. 王怀英

(1) 根据王怀英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怀英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怀英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40105196505*****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
通讯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怀英持有中天引控0.44%股份。

根据王怀英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王怀英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53. 李纪良

(1) 根据李纪良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纪良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纪良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8119830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源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源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纪良持有中天引控0.42%股份。

根据李纪良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李纪良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54. 张前

(1) 根据张前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前的基本情



况如下：

姓名	张前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5906*****
住所	北京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
通讯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前持有中天引控0.36%股份。

根据张前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张前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55. 江兴开

(1) 根据江兴开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兴开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江兴开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06196602*****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
通讯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宁穿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兴开持有中天引控0.35%股份。

根据江兴开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江兴开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56. 卿焱

(1) 根据卿焱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卿焱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卿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2323197402*****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创新绿色家园***
通讯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五红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卿焱持有中天引控0.34%股份。

根据卿焱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卿焱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57. 赵清

(1) 根据赵清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清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赵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7503*****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清持有中天引控0.32%股份。

根据赵清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赵清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58. 阎永江

(1) 根据阎永江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阎永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阎永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229194502*****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晶源公司***
通讯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森林逸城***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阎永江持有中天引控0.32%股份。

根据阎永江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阎永江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59. 汪嘉

(1) 根据汪嘉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汪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汪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30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汪嘉持有中天引控0.32%股份。

根据汪嘉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汪嘉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60. 胥威光

(1) 根据胥威光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胥威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胥威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581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民田南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胥威光持有中天引控0.32%股份。

根据胥威光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胥威光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61. 孙若平

(1) 根据孙若平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若平的基

本情况如下：

姓名	孙若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6108*****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红专南路***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红专南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若平持有中天引控0.31%股份。

根据孙若平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孙若平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62. 章笋

(1) 根据章笋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章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章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325198305*****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曹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章笋持有中天引控0.30%股份。

根据章笋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章笋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63. 李劲松

(1) 根据李劲松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劲松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劲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6196311*****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2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2楼****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劲松持有中天引控0.29%股份。

根据李劲松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李劲松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64. 于钟海

(1) 根据于钟海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钟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于钟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6808*****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沁兰雅筑兰惠园***
通讯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沁兰雅筑兰惠园***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钟海持有中天引控0.29%股份。

根据于钟海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于钟海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65. 刁青

(1) 根据刁青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刁青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刁青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590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刁青持有中天引控0.29%股份。

根据刁青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刁青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66. 薛第许

(1) 根据薛第许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薛第许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薛第许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122196301*****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新路***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新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澳洲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薛第许持有中天引控0.29%股份。

根据薛第许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薛第许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67. 何家政

(1) 根据何家政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家政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何家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2222197906*****
住所	重庆市开县汉丰中吉街***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梅龙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家政持有中天引控0.25%股份。

根据何家政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何家政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68. 朱昌寿

(1) 根据朱昌寿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昌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朱昌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7204*****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通讯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财信大厦***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昌寿持有中天引控0.20%股份。

根据朱昌寿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朱昌寿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69. 王崇国

(1) 根据王崇国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崇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崇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823197209*****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南路***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东塘街道韶山中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崇国持有中天引控0.20%股份。

根据王崇国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王崇国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70. 丁平心

(1) 根据丁平心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丁平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丁平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2196610*****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光复南路***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云顶翠峰三期***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丁平心持有中天引控0.15%股份。

根据丁平心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丁平心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71. 苑巧玲

(1) 根据苑巧玲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苑巧玲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苑巧玲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2127197207*****
住所	陕西省大荔县城关镇新南二巷***
通讯地址	陕西省大荔县城关镇新南二巷***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苑巧玲持有中天引控0.15%股份。

根据苑巧玲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苑巧玲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72. 胡佳琦

(1) 根据胡佳琦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佳琦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胡佳琦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9310*****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王家冲路***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王家冲***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	---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佳琦持有中天引控0.15%股份。

根据胡佳琦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胡佳琦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73. 王朝伟

(1) 根据王朝伟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朝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朝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322197507*****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县丰溪街道***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朝伟持有中天引控0.15%股份。

根据王朝伟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王朝伟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74. 徐帅杰

(1) 根据徐帅杰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帅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徐帅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4060319830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新纪元家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新纪元家园***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帅杰持有中天引控0.15%股份。

根据徐帅杰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徐帅杰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75. 赖健辉

(1) 根据赖健辉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赖健辉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赖健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2119680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洪浪一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公园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赖健辉持有中天引控0.11%股份。

根据赖健辉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赖健辉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76. 唐开元

(1) 根据唐开元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开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唐开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204197005*****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通讯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开元持有中天引控0.09%股份。

根据唐开元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唐开元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77. 陈克莉

(1) 根据陈克莉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克莉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克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40102195502*****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东三路***
通讯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万安麓山国际香怡林***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克莉持有中天引控0.09%股份。

根据陈克莉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陈克莉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78. 吴永忠

(1) 根据吴永忠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永忠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吴永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2521196810*****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棚下岭居委会鹏岭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南亨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永忠持有中天引控0.09%股份。

根据吴永忠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吴永忠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79. 黄强

(1) 根据黄强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黄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50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强持有中天引控0.09%股份。

根据黄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黄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80. 郭京顺

(1) 根据郭京顺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京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郭京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5711*****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西园***
通讯地址	北京朝阳区东苇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京顺持有中天引控0.07%股份。

根据郭京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郭京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81. 邓婉芳

(1) 根据邓婉芳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婉芳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邓婉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720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源大厦***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高新南十一道***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婉芳持有中天引控0.07%股份。

根据邓婉芳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邓婉芳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82. 朱良秀

(1) 根据朱良秀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良秀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朱良秀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421196709*****
住所	湖南省衡阳县溪江乡马厂村***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良秀持有中天引控0.06%股份。

根据朱良秀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朱良秀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83. 陈学军

(1) 根据陈学军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学军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学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6709*****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听琴街***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学军持有中天引控0.06%股份。

根据陈学军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陈学军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84. 张文奇

(1) 根据张文奇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文奇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文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981197601*****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水仙街***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岛园***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文奇持有中天引控0.06%股份。

根据张文奇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张文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85. 罗文中

(1) 根据罗文中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文中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罗文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1421196807*****
住所	广东省梅县南口镇文广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南亨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文中持有中天引控0.06%股份。

根据罗文中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罗文中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86. 李衍滨

(1) 根据李衍滨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衍滨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衍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11197508*****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砂东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衍滨持有中天引控0.06%股份。

根据李衍滨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李衍滨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87. 瞿理勇

(1) 根据瞿理勇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瞿理勇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瞿理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122196502*****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中路***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中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瞿理勇持有中天引控0.04%股份。

根据瞿理勇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瞿理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88. 王军

(1) 根据王军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军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213198011*****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胜利东路***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金湾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军持有中天引控0.04%股份。

根据王军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王军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89. 石璐

(1) 根据石璐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璐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石璐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7211*****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溪大道***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璐持有中天引控0.03%股份。

根据石璐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石璐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90. 年礼战

(1) 根据年礼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年礼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年礼战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321198608*****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魏庄镇年庙村***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三孝街道七桂塘***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年礼战持有中天引控0.06%股份。

根据年礼战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年礼战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91. 胡敏容

(1) 根据胡敏容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敏容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胡敏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22197702*****
住所	广东省从化市街口街河滨南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盛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敏容持有中天引控0.03%股份。

根据胡敏容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胡敏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92. 钟玲

(1) 根据钟玲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玲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钟玲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5230119700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远大园五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玲持有中天引控0.03%股份。

根据钟玲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钟玲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93. 孙淑芝

(1) 根据孙淑芝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淑芝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孙淑芝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03196608*****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金碧庄东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汕汾***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淑芝持有中天引控0.03%股份。

根据孙淑芝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孙淑芝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94. 周晓恩

(1) 根据周晓恩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晓恩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周晓恩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702197401*****
住所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凌南东里宝地城***
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凌南东里宝地城***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晓恩持有中天引控0.02%股份。

根据周晓恩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周晓恩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95. 张秀珍

(1) 根据张秀珍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秀珍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秀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202194206*****
住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一厂***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秀珍持有中天引控0.01%股份。

根据张秀珍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张秀珍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96. 施慧斌

(1) 根据施慧斌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施慧斌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施慧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03197301*****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现代名苑***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现代名苑***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施慧斌持有中天引控0.01%股份。

根据施慧斌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施慧斌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97. 刘伟

(1) 根据刘伟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刘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602198109*****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伟持有中天引控0.01%股份。

根据刘伟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刘伟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98. 王毅

(1) 根据王毅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毅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580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职教街***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毅持有中天引控0.0029%股份。

根据王毅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王毅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99. 蔡莎丽

(1) 根据蔡莎丽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莎丽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蔡莎丽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903198605*****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怀德公元***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怀德公元***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莎丽持有中天引控0.0023%股份。

根据蔡莎丽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蔡莎丽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100. 郎金文

(1) 根据郎金文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郎金文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郎金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7407*****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广粤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郎金文持有中天引控0.0020%股份。

根据郎金文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郎金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101. 肖鸣

(1) 根据肖鸣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鸣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肖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426198903*****
住所	湖南省祁东县鼎山东路***
通讯地址	湖南省祁东县鼎山东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鸣持有中天引控0.0018%股份。

根据肖鸣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肖鸣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102. 徐世霖

(1) 根据徐世霖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世霖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徐世霖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8702*****
住所	北京市宣武区粉房琉璃街***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瀍城百丽***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世霖持有中天引控0.0009%股份。

根据徐世霖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徐世霖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103. 陆青

(1) 根据陆青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陆青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陆青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02196710*****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泉堡***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陆青持有中天引控0.0006%股份。

根据陆青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陆青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104. 翁艾嘉

(1) 根据翁艾嘉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翁艾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翁艾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09198110*****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海安街道***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翁艾嘉持有中天引控0.0006%股份。

根据翁艾嘉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翁艾嘉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105. 林树佳

(1) 根据林树佳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树佳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林树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281198308*****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俊华街***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树佳持有中天引控0.0003%股份。

根据林树佳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林树佳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三)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 1. 郑永刚

(1) 根据郑永刚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永刚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郑永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27195811*****
住所	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秀沿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根据郑永刚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郑永刚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2. 陈国宝

根据陈国宝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国宝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国宝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26197410*****
住所	浙江省宁海县长街镇西岙村***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根据陈国宝提供的其投资的相关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上市公司与陈国宝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以及陈国宝提供的其投资控制的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等相关资料，陈国宝能够与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公司中天引控形成战略合作，为本次上市公司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战略投资人及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介绍等相关资料，陈国宝投资控制的相关企业与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公司中天引控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拟开展战略合作，因此，陈国宝为本次上市公司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战略投资人。

### （1）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

战略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之“（四）战略合作协议”。

### （2）陈国宝与上市公司的合作领域

陈国宝控制的上海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海新材料”）成立于2018年6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GURAE97，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国宝，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3幢A区。今海新材料主要从事石墨烯纳米微片的制备技术研发、石墨烯大规模生产、石墨烯下游产品应用研发和制备，拥有石墨烯纳米微片干粉3吨/年以及石墨烯分散液和浆料20吨/年（折合成石墨烯固体含量）的产能。目前今海新材料已成功开发的石墨烯应用产品包括石墨烯防腐涂料、石墨烯复合碳纤维用石墨烯粉体等，目前正在提供给合作客户做研发试产，计划2020年进入小规模生产销售阶段。该公司核心技术团队9人，其中博士3名，主要从事石墨烯制备技术及石墨烯相关应用的研究工作；硕士6名，主要从事石墨烯生产工艺和石墨烯复合材料的开发工作。经查询，目前今海新材料作为申请人申请的与石墨烯有关的3项



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一种鳞片石墨制备石墨烯的方法	2018113717326	段磊、张春明、陈国宝	2018.11.12
一种花状石墨烯负载的氧化铜复合粉体的制备方法	2018113717330	张春明、张现、陈国宝	2018.11.12
一种用于纺丝的石墨烯改性分散液的制备方法	2018113717345	张现、张春明、陈国宝	2018.11.12

### (3) 本次引入战略投资人对上市公司的意义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陈国宝其控制的上海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后续能够为中天引控提供高质量的石墨烯防腐及涂层材料，可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公司产品的防腐性能控制的今海新材料通过为中天引控提供高质量的石墨烯防腐及涂层材料进一步提升中天引控产品的防腐性能，从而使相关产品在国防市场上更具竞争优势；同时陈国宝同意将目前及未来拓展的客户渠道资源与标的公司进行共享，协助标的公司拓展在军工安全防护系列产品同时陈国宝同意将目前及未来拓展的客户渠道资源与中天引控进行共享，协助中天引控拓展在军工安全防护系列产品、给氧制氧方舱等后勤保障装备的客户市场。上海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业务上能与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形成协同效应因此，今海新材料在业务上能与中天引控形成协同效应，同时可以延伸上市公司的产业链条，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上市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一定程度上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 (4) 陈国宝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陈国宝与上市公司同意建立管理层不定期会晤和沟通机制，进一步探讨战略合作的各项细节。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股份发行完成后，陈国宝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陈国宝可依据上市公司制度向上市公司推荐一名董事或监事陈国宝未来可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需要向上市公司推荐一名董事或监事。

## 3. 达孜正道

### (1) 基本信息

根据达孜正道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孜正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064694179G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达孜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2-12-09B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迎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22日
经营期限	自2014年01月22日至2024年01月21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根据达孜正道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达孜正道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 4. 宁波融奥

（1）基本信息

根据宁波融奥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融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融奥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1YTG1N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2501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驹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0日
经营期限	自2016年05月10日至2036年05月09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宁波融奥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宁波融奥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 5. 宁波标驰

### (1) 基本信息

根据宁波标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标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标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DTGXL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526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驹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29日
经营期限	自2016年07月29日至2046年07月28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根据宁波标驰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宁波标驰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主体或具有完全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主体或具有完全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 (一)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于2020年3月18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中

天引控 100份% 股份的交易方案作出了约定，包括预估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股份发行及支付现金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交割及股份发行登记的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债权债务处理、人员安排、过渡期间的安排和损益归属、协议生效的条件、违约责任等事宜。根据该协议约定，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2.交易对方各方本人或经内部决策机构批准本次交易；3.本次交易涉及的军工审查事项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审批；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因2020年4月9日标的公司原股东林志萍将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 68,70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0.0292%）转让给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老股东）年礼战，交易对方由106名变更为105名。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由“郑永刚、陈国宝、罗佳、上海泐策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仁亚贸易有限公司”调整为“郑永刚、陈国宝、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宁波融奥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标驰投资有限公司”。

基于以上调整，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0年4月14日重新签署了《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中天引控100%股份的交易方案作出了约定，包括预估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股份发行及支付现金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交割及股份发行登记的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债权债务处理、人员安排、过渡期间的安排和损益归属、协议生效的条件、违约责任、原协议的终止等事宜。原协议因未满足生效条件将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后自动终止。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2.交易对方各方本人或经内部决策机构批准本次交易；3.本次交易涉及的军工审查事项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审批；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根据该协议，因交易对方人数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调整，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及股票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定价基准日由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由8.06元/股调整为8.34元/股。

本协议因已得到交易各方的签署同意，系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影响。

鉴于2020年6月3日出具了本次交易的正式《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

S[2020]第003号)以及本次交易方案发生调整,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0年6月11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进行了明确,即交易价格确定为24亿元,并将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6,091.6442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4,420.4850万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由不超过11.94亿元调整为不超过10.70亿元。

## (二)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上市公司与中建鸿舜等30名业绩承诺方于2020年3月18日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就中天引控业绩补偿期间及承诺利润数、盈利预测差异利润补偿方式、减值测试补偿、业绩补偿的调整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利润补偿方式、减值测试补偿、业绩补偿的调整、业绩奖励、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的生效、解除等事宜作出了约定。该协议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

因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业绩奖励的上限、奖励对象的确定、奖励实施的程序等事项约定不明确,因此,上市公司与中建鸿舜等30名交易对方于2020年4月14日重新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就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期间及承诺利润数、实现净利润数的确定、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期末减值测试补偿、补偿措施的实施、补偿数额的上限及调整、业绩奖励、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的生效、解除、原协议的终止等事宜作出了约定。原协议因未满足生效条件将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后自动终止。本协议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 (三)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上市公司与郑永刚、陈国宝、罗佳、上海泱策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仁亚贸易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股价格就股份发行认股价格、认购数量、价款支付及股份登记、股份锁定、的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违约责任等事宜作出了约定。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方案发生调整,上市公司与调整后的认购对象郑永刚、陈国宝、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宁波融奥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标驰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重新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就股份

发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价款支付及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违约责任、原协议的终止等事宜作出了约定。原协议因未满足生效条件将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后自动终止。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方案发生进一步调整，上市公司与认购对象郑永刚、陈国宝、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宁波融奥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标驰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16,091.6442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4,420.4850万股。

#### **（四）《战略合作协议》**

上市公司与陈国宝于2020年4月14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双方战略合作目标、合作事项、合作期限、持股期限及退出安排、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违约责任等事宜作出了约定。本协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相关主体2020年4月14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与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等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3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 因本次交易方案发生调整，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国宝之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因本次交易方案发生调整，上市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建鸿舜、中和鼎成、创新投资、拓元科技等28名机构交易对方均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其他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批准程序。创新投资作为国有企业交易对方，尚未取得主管国资监管机构就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

### 3. 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

2020年5月14日，国防科工局下发《国防科工局关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上市公司收购中天引控全部股权，并于2020年5月26日下发信息豁免披露批复。

#### (二) 尚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须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3、创新投资持有中天引控股权在西安市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后由上市公司摘牌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阶段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除上述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现阶段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上述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现阶段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中天引控100%股份。中天引控及其分、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 (一) 中天引控的基本情况

##### 1. 基本信息

根据中天引控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引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000593776465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少陵路4455号
法定代表人	李保平
注册资本	23,495.0897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无人机(不含民用航空器)、无人车及机器人、陀螺、惯性导航系统、安全防护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光学与毫米波探测设备、车载设备、雷达系统的研发、销售、生产、技术服务及推广；信息化系统集



	成；通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多元异构数据处理服务与应用软件的设计与推广；金属新型材料、化学新型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医疗器械、制氧设备、供氧器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 股权结构

根据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天引控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引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建鸿舜	21,297,574.00	9.0647%
2	中和鼎成	17,256,039.00	7.3445%
3	杨莉娜	17,182,335.00	7.3132%
4	李霞	15,252,500.00	6.4918%
5	创新投资	13,740,372.00	5.8482%
6	拓元科技	13,053,353.00	5.5558%
7	伟良企业	9,310,476.00	3.9627%
8	保利科技	8,931,242.00	3.8013%
9	城市投资	6,870,186.00	2.9241%
10	陈建军	5,619,812.00	2.3919%
11	唐秋生	4,657,986.00	1.9825%
12	领中防务	4,122,112.00	1.7545%
13	钟建兴	3,606,848.00	1.5351%
14	国隆创业	3,503,795.00	1.4913%
15	肖海平	3,435,093.00	1.4620%
16	尚惠玲	3,435,093.00	1.4620%
17	钟江柳	3,435,093.00	1.4620%
18	付健	3,435,093.00	1.4620%
19	王珅	3,435,093.00	1.4620%
20	君盛投资	3,435,093.00	1.4620%
21	陕投基金	3,435,093.00	1.4620%
22	张盛	3,125,935.00	1.3305%
23	杨涛	3,125,935.00	1.3305%
24	冯翌菲	3,091,584.00	1.3158%
25	文泰投资	2,863,238.00	1.2187%
26	吴雪红	2,748,074.00	1.1696%
27	严茹丹	2,610,671.00	1.1112%
28	龚紫富	2,300,000.00	0.9789%
29	君元投资	2,061,056.00	0.8772%
30	陈岚	1,854,950.00	0.7895%
31	天地通达	1,786,248.00	0.7603%
32	尊力投资	1,717,546.00	0.7310%
33	朱冀	1,717,546.00	0.7310%
34	泰盈康	1,614,494.00	0.6872%
35	博敏电子	1,485,000.00	0.6320%

36	永徽投资	1,382,968.00	0.5886%
37	刘燕平	1,374,037.00	0.5848%
38	领中龙创	1,374,037.00	0.5848%
39	李永平	1,374,037.00	0.5848%
40	聚弘资产	1,374,037.00	0.5848%
41	张秀英	1,374,037.00	0.5848%
42	西现服务	1,374,037.00	0.5848%
43	曹平	1,372,663.00	0.5842%
44	杨泽樑	1,099,230.00	0.4679%
45	鑫恒投资	1,030,528.00	0.4386%
46	王怀英	1,030,528.00	0.4386%
47	李纪良	994,803.00	0.4234%
48	张前	847,094.00	0.3605%
49	江兴开	824,422.00	0.3509%
50	鑫盛投资	824,422.00	0.3509%
51	卿焱	787,186.00	0.3350%
52	赵清	759,156.00	0.3231%
53	阎永江	756,407.00	0.3219%
54	汪嘉	755,720.00	0.3217%
55	胥威光	741,980.00	0.3158%
56	孙若平	730,301.00	0.3108%
57	章笋	707,629.00	0.3012%
58	李劲松	687,019.00	0.2924%
59	于钟海	687,019.00	0.2924%
60	刁青	687,019.00	0.2924%
61	薛第许	687,019.00	0.2924%
62	瑞普电气	685,645.00	0.2918%
63	唐隆投资	684,600.00	0.2914%
64	何家政	576,056.00	0.2452%
65	虹石一期	549,615.00	0.2339%
66	朱昌寿	480,913.00	0.2047%
67	王崇国	472,669.00	0.2012%
68	久毅投资	406,715.00	0.1731%
69	丁平心	343,509.00	0.1462%
70	苑巧玲	343,509.00	0.1462%
71	胡佳琦	343,509.00	0.1462%
72	仁和智本	343,509.00	0.1462%
73	王朝伟	343,509.00	0.1462%
74	徐帅杰	342,300.00	0.1457%
75	赖健辉	250,762.00	0.1067%
76	唐开元	208,854.00	0.0889%
77	陈克莉	206,106.00	0.0877%
78	吴永忠	206,106.00	0.0877%
79	黄强	204,732.00	0.0871%
80	郭京顺	172,442.00	0.0734%

81	邓婉芳	160,762.00	0.0684%
82	朱良秀	151,144.00	0.0643%
83	陈学军	137,404.00	0.0585%
84	张文奇	137,404.00	0.0585%
85	年礼战	137,404.00	0.0585%
86	罗文中	137,403.00	0.0585%
87	李衍滨	136,717.00	0.0582%
88	瞿理勇	96,183.00	0.0409%
89	王军	82,442.00	0.0351%
90	石璐	69,389.00	0.0295%
91	胡敏容	68,702.00	0.0292%
92	钟玲	68,702.00	0.0292%
93	孙淑芝	68,702.00	0.0292%
94	周晓恩	43,282.00	0.0184%
95	张秀珍	34,351.00	0.0146%
96	施慧斌	21,298.00	0.0091%
97	刘伟	17,862.00	0.0076%
98	王毅	6,870.00	0.0029%
99	蔡莎丽	5,496.00	0.0023%
100	郎金文	4,809.00	0.0020%
101	肖鸣	4,122.00	0.0018%
102	徐世霖	2,061.00	0.0009%
103	陆青	1,374.00	0.0006%
104	翁艾嘉	1,374.00	0.0006%
105	林树佳	687.00	0.0003%
合计		234,950,897.00	100.0000%

## （二）标的公司中天引控的历史沿革

### 1. 2012年设立

2012年11月16日，中天引控取得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2659号），同意预先核准伟良企业、西安杰西、安徽展元、拓元科技、李勇共同出资设立“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2日，全体发起人安徽展元、伟良企业、拓元科技、西安杰西、李勇召开了创立大会并形成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中天引控筹办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首届董事会董事和首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设立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8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2）第211号《评估报告》，确认拓元科技拟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含2项实用新型专利）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的评估值为1,400万元；2012年11月28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2）第205号《评估报告》，确认伟良企业拟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机器设备及车辆）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的评估值为3,000.0728万元。2012年11月29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2）第313号《评估报告》，确认西安杰西拟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电子设备）及专用软件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的评估值为2,716.82万元。

2012年12月2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出具了[2012]京会兴沪分验字第070300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2月20日，中天引控已收到股东安徽展元、李勇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2012年12月22日，伟良企业、西安杰西、安徽展元、拓元科技、李勇签署《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五方共同出资设立中天引控，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安徽展元以货币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0%；自然人李勇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伟良企业以实物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西安杰西以无形资产与实物资产出资2,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00%；拓元科技以无形资产出资1,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00%。发起人的出资分两期，第一期出资为人民币3000万元，由安徽展元、李勇于2012年12月31日之前出资到位；第二期出资为人民币7000万元，由伟良企业、西安杰西、拓元科技于2013年3月31日之前出资到位。

2012年12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天引控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天引控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号	310000000116590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3888号9幢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毫米波末端敏感探测、光视频处理与跟踪、微机械惯性导航、超高频RFID、钨基高密度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钨粉、碳化钨粉的生产、销售；智能化物流系统服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中天引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伟良企业	3,000.00	0	30.00	实物
2	西安杰西	2,700.00	0	27.00	无形资产和实物
3	安徽展元	2,500.00	2,500.00	25.00	货币
4	拓元科技	1,300.00	0	13.00	无形资产
5	李勇	500.00	500.00	5.00	货币
合计		<b>10,000.00</b>	<b>3,000.00</b>	<b>100.00</b>	--

## 2. 2014年7月减资

2014年3月21日，中天引控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截至2013年12月31日，西安杰西因未向中天引控交付认缴出资对应的实物资产（设备）和专用软件而作退股处理，中天引控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少至7,300万元，并相应修订章程。

2014年3月29日，中天引控在《渭南日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4年7月16日，中天引控就本次减资事项相应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中天引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伟良企业	3,000.00	3,000.00	41.10	实物
2	安徽展元	2,500.00	2,500.00	34.25	货币
3	拓元科技	1,300.00	1,300.00	17.81	无形资产
4	李勇	500.00	500.00	6.85	货币
合计		<b>7,300.00</b>	<b>7,300.00</b>	<b>100.00</b>	--

## 3. 2014年11月增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4年5月26日，中天引控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新股收购西安天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议案》，同意中天引控向李霞定向增发2,780万股，向付健定向增发500万股，向汪洪定向增发300万股，向张前定向增发200万股，向赵清定向增发120万股，向苑巧玲定向增发50万股，向王朝伟定向增发50万股，增发价格为1元/股，用于购买上述股东持有的西安天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审议通过《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定向增发新股议案》，同意向中和鼎成定向增发1,380万股，增发价格为1元/股，由中和鼎成以人民币现金认购；审议通过《因注册资本发生变化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上述定向增发新股，中天引控股份总数增加到12,680万股。

中天引控与西安天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李霞、付健、汪洪、张前、赵清、苑巧玲、王朝伟签署了《定增收购股权协议书》，西安天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价值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西安盛宇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价格评估报告书》（西盛价评字[2014]第001号）确认，天邦测绘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053.91万元；约定前述自然人认购对象分别以1元/股认购中天引控合计4,000万股股份，支付方式为各认购对象持有的天邦测绘股权。

中天引控与中和鼎成签署了《定增收购股权协议书》，约定中和鼎成认购中天引控1,380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1元/股，支付方式为现金方式。

2015年6月29日，西安长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长会验字（2015）第03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24日止，中天引控已收到本次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380万元。

中天引控就本次增资事项相应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天引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伟良企业	3,000.00	23.66
2	李霞	2,780.00	21.92
3	安徽展元	2,500.00	19.72
4	中和鼎成	1,380.00	10.88
5	拓元科技	1,300.00	10.25
6	李勇	500.00	3.94
7	付健	500.00	3.94
8	汪洪	300.00	2.37
9	张前	200.00	1.58
10	赵清	120.00	0.95
11	苑巧玲	50.00	0.395
12	王朝伟	50.00	0.395
合计		<b>12,680.00</b>	<b>100.00</b>

#### 4. 2015年6月股权转让、增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3年12月29日，自然人股东李勇与自然人钟瀚强签订《关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李勇将所持有的中天引控500万股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钟瀚强。2015年6月18日，中天引控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东名册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5年6月18日，中天引控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新股收购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近程探测雷达生产工艺技术投资项目”资产的议案》，同意中天引控以1元/股价格定向

增发600万股新股收购拓元科技“近程探测雷达生产工艺技术投资项目”资产；审议通过《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新股收购西安兰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中天引控以1元/股价格定向增发1300万股新股收购西安兰飞100%股权；审议通过《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贺向阳等自然人定向增发新股的议案》，由于原拟参与定增的投资人发生变化，同意中天引控以1元/股价格向贺向阳等自然人定向增发4,508万股新股，安宁宁因个人原因不再履行原签订的《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书》；审议通过《因注册资本发生变化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前述定向增发中天引控总股本由12,680万股增加至19,088万股。

中天引控与拓元科技签署了《定增收购资产协议书》，约定中天引控以1元/股价格向拓元科技定向增发600万股新股收购拓元科技“近程探测雷达生产工艺技术投资项目”资产，该资产以陕西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11月6日出具的陕智评报字[2014]074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人民币609万元）为参考，协商作价600万元。

中天引控与贺向阳、严茹丹、吴雪红、于钟海、陈建军、肖海平、王琄、陈虹、冯翌菲分别签署了《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书》，约定中天引控以1元/股价格向贺向阳定向增发1000万股、向严茹丹定向增发500万股、向吴雪红定向增发400万股、向于钟海定向增发100万股、向陈建军定向增发508万股、向肖海平定向增发500万股、向王琄定向增发500万股、向陈虹定向增发500万股、向冯翌菲定向增发500万股。中天引控合计向前述主体定向增发4,508万股新股，由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中天引控与杨涛、张盛、李言签署了《定增收购股权协议书》，约定以1元/股价格向杨涛定向增发455万股、向张盛定向增发455万股、向李言定向增发390万股，共计定向增发1300万股新股收购杨涛、张盛、李言持有的西安兰飞100%股权。该股权以西安盛宇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6月18日出具的西盛价评字[2015]第015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人民币15,101,555.98元）为参考，协商作价1300万元。

2015年6月29日，西安长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长会验字第（2015）第03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24日止，中天引控已收到本次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408万元。

中天引控就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事项相应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中天引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伟良企业	3,000.00	15.72
2	安徽展元	2,500.00	13.10
3	拓元科技	1,900.00	9.95
4	中和鼎成	1,380.00	7.23
5	李霞	2,780.00	14.56
6	贺向阳	1,000.00	5.24
7	陈建军	508.00	2.66
8	钟瀚强	500.00	2.62
9	陈虹	500.00	2.62
10	付健	500.00	2.62
11	肖海平	500.00	2.62
12	王琄	500.00	2.62
13	冯翌菲	500.00	2.62
14	严茹丹	500.00	2.62
15	杨涛	455.00	2.38
16	张盛	455.00	2.38
17	吴雪红	400.00	2.10
18	李言	390.00	2.04
19	汪洪	300.00	1.57
20	张前	200.00	1.05
21	赵清	120.00	0.63
22	于钟海	100.00	0.52
23	苑巧玲	50.00	0.26
24	王朝伟	50.00	0.26
合计		<b>19,088.00</b>	<b>100.00</b>

## 5. 2015年10月股权转让、增资

### （1）股权转让

2014年1月15日，伟良企业与自然人尚惠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伟良企业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500万股股份作价500万元转让给尚惠玲。

2014年12月23日，伟良企业与自然人钟建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伟良企业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525万股股份作价525万元转让给钟建兴。

2015年7月25日，伟良企业与自然人刁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伟良企业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100万股股份作价100万元转让给刁青。

2015年7月25日，伟良企业与自然人杨泽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伟良企业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160万股股份作价160万元转让给杨泽樑。

2015年9月10日，李霞与久毅-瑞盈新三板成长5号投资基金（陕西久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李霞将其持有的150万股股份作价



150万元转让给久毅-瑞盈新三板成长5号投资基金。

## （2）增资

2015年9月4日中天引控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利合迅达（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定向增发2000万股新股的议案》，其中利合迅达认购2,830,357股、星宝顺诚认购2,830,357股、利德宁科认购2,830,357股、普合永利认购2,830,357股、众诚盈保认购2,830,357股、立远思振认购2,830,357股、长盈昊保认购3,017,858股，认购价格为1元/股；审议通过《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定向增发1451万股新股的议案》，同意向中和鼎成定向增发1451万股，认购价格为1元/股；审议通过《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冯翌菲定向增发100万股新股的议案》，同意向冯翌菲定向增发100万股，认购价格为1元/股；审议通过《因注册资本发生变化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中天引控总股本增加至22,639万股。

中天引控与利合迅达、星宝顺诚、利德宁科、普合永利、众诚盈保、立远思振、长盈昊保签署《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书》，中天引控向上述7家合伙企业定向增发2,000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1元/股。

中天引控与中和鼎成签订《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书》，中天引控向中和鼎成定向增发1,451万股新股，认购价格为1元/股。

中天引控与冯翌菲签订《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书》，中天引控向冯翌菲定向增发100万股新股，认购价格为1元/股。

2015年11月11日，西安长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长会验字（2015）第03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26日，中天引控已收到利合迅达、星宝顺诚、利德宁科、普合永利、众诚盈保、立远思振、长盈昊保、中和鼎成、冯翌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3,551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中天引控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事项相应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中天引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和鼎成	2,831.00	12.50
2	李霞	2,630.00	11.62
3	安徽展元	2,500.00	11.04
4	拓元科技	1,900.00	8.39
5	伟良企业	1,715.00	7.58
6	贺向阳	1,000.00	4.42
7	冯翌菲	600.00	2.65
8	钟建兴	525.00	2.32
9	陈建军	508.00	2.24
10	陈虹	500.00	2.21
11	付健	500.00	2.21
12	王琄	500.00	2.21
13	肖海平	500.00	2.21
14	严茹丹	500.00	2.21
15	钟瀚强	500.00	2.21
16	尚惠玲	500.00	2.21
17	杨涛	455.00	2.01
18	张盛	455.00	2.01
19	吴雪红	400.00	1.77
20	李言	390.00	1.72
21	长盈昊保	301.7858	1.33
22	汪洪	300.00	1.33
23	利合迅达	283.0357	1.25
24	星宝顺诚	283.0357	1.25
25	利德宁科	283.0357	1.25
26	普合永利	283.0357	1.25
27	众诚盈保	283.0357	1.25
28	立远思振	283.0357	1.25
29	张前	200.00	0.88
30	杨泽樾	160.00	0.71
31	久毅瑞盈基金	150.00	0.66
32	赵清	120.00	0.53
33	于钟海	100.00	0.44
34	刁青	100.00	0.44
35	王朝伟	50.00	0.22
36	苑巧玲	50.00	0.22
	<b>合计</b>	<b>22,639.00</b>	<b>100.00</b>

## 6. 2015年11月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0日，中天引控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对利合迅达等七家股东以每股1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宝利通达转让所持有的中天引控2000万股股份予以确认，同意对中天引控股东名册进行调整。

利合迅达、星宝顺诚、利德宁科、普合永利、众诚盈保、立远思振、长盈昊保与宝利通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利合迅达、星宝顺诚、利德宁科、普合永利、众诚盈保、立远思振、长盈昊保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2,000万股

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宝利通达。

中天引控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应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天引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和鼎成	2,831.00	12.50
2	李霞	2,630.00	11.62
3	安徽展元	2,500.00	11.04
4	宝利通达	2,000.00	8.83
5	拓元科技	1,900.00	8.39
6	伟良企业	1,715.00	7.58
7	贺向阳	1,000.00	4.42
8	冯翌菲	600.00	2.65
9	钟建兴	525.00	2.32
10	陈建军	508.00	2.24
11	陈虹	500.00	2.21
12	付健	500.00	2.21
13	王琿	500.00	2.21
14	肖海平	500.00	2.21
15	严茹丹	500.00	2.21
16	钟瀚强	500.00	2.21
17	尚惠玲	500.00	2.21
18	杨涛	455.00	2.01
19	张盛	455.00	2.01
20	吴雪红	400.00	1.77
21	李言	390.00	1.72
22	汪洪	300.00	1.33
23	张前	200.00	0.88
24	杨泽樾	160.00	0.71
25	久毅-瑞盈新三板成长5号 投资基金	150.00	0.66
26	赵清	120.00	0.53
27	于钟海	100.00	0.44
28	刁青	100.00	0.44
29	王朝伟	50.00	0.22
30	苑巧玲	50.00	0.22
<b>合计</b>		<b>22,639.00</b>	<b>100.00</b>

## 7. 2016年4月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3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671号），同意中天引控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中天引控股票于2016年4月8日起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中天引控”，证券代码“836713”。

## 8. 2016年10月增资

中天引控2016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中天引控拟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4,500万股（含）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拟向原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发行股份。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1日出具希会验字（2016）007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天引控已收到认购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812.6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51.6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24,451.60万元。

本次新增股东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方式
1	君盛投资	5,000	500	现金
2	君元投资	3,000	300	现金
3	博敏电子	3,000	300	现金
4	刘燕平	2,000	200	现金
5	鑫恒投资	1,500	150	现金
6	鑫盛投资	1,200	120	现金
7	孙若平	825	82.5	现金
8	虹石一期	800	80	现金
9	唐开元	301	30.1	现金
10	陈克莉	300	30	现金
11	张文奇	200	20	现金
合计		<b>18,126.00</b>	<b>1,812.60</b>	-

中天引控就本次增资事项相应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结合中天引控股票在股转系统进行的交易，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天引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和鼎成	2,831.00	11.58
2	安徽展元	2,500.00	10.22
3	李霞	2620.00	10.72
4	宝利通达	2,000.00	8.18
5	拓元科技	1,900.00	7.77
6	伟良企业	1,715.00	7.01
7	贺向阳	919.00	3.76
8	钟建兴	525.00	2.15
9	陈建军	508.00	2.08
10	冯翌菲	600.00	2.45
11	钟瀚强等35名股东	8,333.6	34.08
	<b>合计</b>	<b>24,451.60</b>	<b>100.00</b>

### 9. 2017年9月增资

中天引控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议案》：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5,000万股（含15,0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拟向原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发行股份。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9日出具希会验字（2017）007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8月7日，中天引控已收到认购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899.18万元，截至2017年8月7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350.78万元，股本为人民币28,350.78万元。

本次新增股东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方式
1	创新投资	20,000.00	2,000.00	货币
2	保利科技	13,000.00	1,300.00	货币
3	朱冀	2,000.00	200.00	货币
4	章笋	1,000.00	100.00	货币
5	李劲松	1,000.00	100.00	货币
6	薛第许	1,000.00	100.00	货币
7	丁平心	500.00	50.00	货币
8	孙若平	246.00	24.60	货币
9	卿焱	145.80	14.58	货币
10	钟玲	100.00	10.00	货币
<b>总计</b>	-	<b>38,991.80</b>	<b>3,899.18</b>	--

中天引控就本次增资事项相应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结合中天引控股票在股转系统进行的交易，截至2017年8

月7日，中天引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和鼎成	2,711.20	9.56
2	杨莉娜	2,501.00	8.82
3	李霞	2,280.10	8.04
4	创新投资	2,000.00	7.05
5	拓元科技	1,900.00	6.70
6	伟良企业	1,355.20	4.78
7	保利科技	1,300.00	4.59
8	城市投资	1,000.00	3.53
9	唐秋生	688.00	2.43
10	钟建兴	525.00	1.85
11	国隆创业等79名股东	12,090.28	42.65
	<b>合计</b>	<b>28,350.78</b>	<b>100.00</b>

#### 10. 2017年11月终止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2017年9月30日，中天引控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2017年10月3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276号），中天引控股票自2017年11月2日起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中天引控终止挂牌前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取得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17.11.20），中天引控终止挂牌前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和鼎成	2,661.20	9.39
2	杨莉娜	2,501.00	8.82
3	李霞	2,270.10	8.01
4	创新投资	2,000.00	7.05
5	拓元科技	1,900.00	6.70
6	伟良企业	1,355.20	4.78
7	保利科技	1,300.00	4.59
8	城市投资	1,000.00	3.53
9	唐秋生	678.00	2.39
10	钟建兴	525.00	1.85
11	国隆创业	510.00	1.80
12	陈建军	508.00	1.79
13	肖海平	500.00	1.76
14	尚惠玲	500.00	1.76
15	冯翌菲	500.00	1.76
16	付健	500.00	1.76
17	钟瀚强	500.00	1.76
18	王坤	500.00	1.76
19	君盛投资	500.00	1.76
20	杨涛	455.00	1.60
21	张盛	455.00	1.60
22	吴雪红	400.00	1.41
23	严茹丹	380.00	1.34
24	李言	310.00	1.09
25	君元投资	300.00	1.06
26	博敏电子	300.00	1.06
27	深圳中鑫国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99.80	1.06
28	陈岚	270.00	0.95
29	尊力投资	250.00	0.88
30	李永平	200.00	0.71
31	张秀英	200.00	0.71
32	刘燕平	200.00	0.71
33	朱冀	200.00	0.71
34	永柏领中	200.00	0.71
35	曹平	199.80	0.70
36	杨泽樑	160.00	0.56
37	王怀英	150.00	0.53
38	鑫恒投资	150.00	0.53
39	李纪良	144.80	0.51
40	张前	123.30	0.43
41	江兴开	120.00	0.42
42	鑫盛投资	120.00	0.42
43	卿焱	114.58	0.40
44	赵清	110.50	0.39
45	阎永江	110.10	0.39
46	汪嘉	110.00	0.39
47	胥威光	108.00	0.38
48	孙若平	106.10	0.37
49	章笋	103.00	0.36

50	于钟海	100.00	0.35
51	李劲松	100.00	0.35
52	刁青	100.00	0.35
53	薛第许	100.00	0.35
54	虹石一期	80.00	0.28
55	朱昌寿	70.00	0.25
56	王崇国	68.80	0.24
57	丁平心	50.00	0.18
58	罗文中	50.00	0.18
59	苑巧玲	50.00	0.18
60	王朝伟	50.00	0.18
61	胡佳琦	50.00	0.18
62	仁和智本	50.00	0.18
63	赖健辉	36.50	0.13
64	唐开元	30.10	0.11
65	陈克莉	30.00	0.11
66	黄强	29.80	0.11
67	邹玘	25.00	0.09
68	邓婉芳	23.40	0.08
69	朱良秀	22.00	0.08
70	张文奇	20.00	0.07
71	陈学军	20.00	0.07
72	李衍滨	19.90	0.07
73	瞿理勇	14.00	0.05
74	王军	12.00	0.04
75	蔡立宙	10.10	0.04
76	孙淑芝	10.00	0.04
77	钟玲	10.00	0.04
78	胡敏容	10.00	0.04
79	年礼战	10.00	0.04
80	林志萍	10.00	0.04
81	久毅投资	9.20	0.03
82	周晓恩	6.30	0.02
83	张秀珍	5.00	0.02
84	施慧斌	3.10	0.01
85	刘伟	2.60	0.01
86	王毅	1.00	0.004
87	蔡莎丽	0.80	0.003
88	郎金文	0.70	0.003
89	肖鸣	0.60	0.002
90	徐世霖	0.30	0.001
91	薛燕波	0.30	0.001
92	陆青	0.20	0.0007
93	翁艾嘉	0.20	0.0007
94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 资基金	0.20	0.0007
95	张爱青	0.10	0.0004
96	林树佳	0.10	0.0004
合计		<b>28,350.78</b>	<b>100.00</b>



## 11. 2017年11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7年7月26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西国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10455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广西国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4,072.95万元。

2017年7月26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宏安丰人防工程7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10456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广东宏安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477.62万元。

2017年11月17日，中天引控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中天引控以向中建鸿舜发行18,19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10元/股）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中建鸿舜持有的广西国盾99%的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邹帅持有的广西国盾1%的股权；中天引控已向中建鸿舜发行12,81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10元/股）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广东宏安丰69%的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邹帅持有的广东宏安丰1%的股权。中天引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350.78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450.78万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年11月17日，中天引控与中建鸿舜签署《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天引控以10元/股向中建鸿舜发行12,810,000股股份、向邹帅支付1,900,000元的方式购买中建鸿舜及邹帅持有的广东宏安丰70%的股权；中天引控以10元/股向中建鸿舜发行18,190,000股股份并支付67,393,616.03元、向邹帅支付2,518,117.33元的方式购买中建鸿舜及邹帅持有的广西国盾100%股权。同时，中建鸿舜及邹帅向中天引控作出业绩承诺，广西国盾和广东宏安丰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00万元（2017年度不做归母计算）、3500万元、4500万元和5500万元；若某年度未完成前述业绩承诺，则中建鸿舜及邹帅（按各自所得转让对价占总转让对价的比例）需以现金进行补偿；中建鸿舜因本次股权收购而获得的中天引控的股份自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因中天引控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也需履行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但若中天引控登陆资本市场（包括但不限于IPO、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则中天引控拟登陆资本市场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前述锁定期承诺全部解除。

2018年1月10日，中天引控与中建鸿舜、邹帅、刘建初、袁永良、广西国盾、广东宏安丰签署《债务重组协议》，邹帅、刘建初、袁永良分别为中建鸿舜的合伙人，基于邹帅、刘建初、袁永良长期友好合作关系，经协商一致同意，将中天引控收购广西国盾及广东宏安丰股权部分现金对价31,811,733.36元收益权转让给刘建初，中天引控直接向刘建初支付前述现金对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刘建初尚欠广西国盾34,769,253.4元借款未偿还，鉴于广西国盾已经是中天引控全资子公司，经各方协商一致，中天引控应向刘建初支付的31,811,733.36元股权收购款，由中天引控直接向广西国盾支付即可。

2018年1月1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8]京会兴验字第1001M003号），确认截至2017年11月30日，中天引控已收到中建鸿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1,000,000.00元，出资金额人民币310,0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1,000,000.00元，计入资本溢价人民币279,000,000.00元。

中天引控就本次增资事项相应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增资完成后，中天引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建鸿舜	3,100.00	9.86
2	中和鼎成	2,611.3760	8.30
3	杨莉娜	2,501.00	7.95
4	李霞	2,220.10	7.06
5	航天基地	2,000.00	6.36
6	拓元科技	1,900.00	6.04
7	伟良企业	1,355.20	4.31
8	保利科技	1,300.00	4.13
9	城市投资	1,000.00	3.18
10	唐秋生	678.00	2.16
11	钟建兴等89名股东	12,785.1040	40.65
	<b>合计</b>	<b>31,450.7800</b>	<b>100.00</b>

## 12. 中天引控股份在西安企业资本服务中心股权托管期间股份转让情况

中天引控自2017年11月办理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后，为持续对公司股份进行规范管理，中天引控将公司股份托管至西安企业资

本服务中心。

(1) 2017年12月13日，中和鼎成与徐帅杰签订《关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和鼎成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49.824万股股份作价500万元转让给徐帅杰。2018年1月18日，中天引控就本次股份转让在西安企业资本服务中心办理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2) 深圳中鑫国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珠海聚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深圳中鑫国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200万股股份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聚弘资产。2018年2月6日，中天引控就本次股份转让在西安企业资本服务中心办理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3) 2017年12月7日，深圳中鑫国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瑞普电气签订《委托持股协议》，瑞普电气于2016年8月参与深圳中鑫国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中天防务2号私募基金，该私募基金持有的中天引控股份中的99.8万股为瑞普电气所有，因该私募基金于2017年8月30日进行了清算，深圳中鑫国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瑞普电气协商约定，由深圳中鑫国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瑞普电气持有该99.8万股中天引控股份。2017年8月29日，瑞普电气向深圳中鑫国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支付1000万元私募基金股票受让款。2018年5月21日，深圳中鑫国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瑞普电气签订《代持股份过户协议书》，双方约定解除2017年12月7日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深圳中鑫国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该99.8万股股份过户到瑞普电气名下。2018年11月6日，中天引控就本次股份转让在西安企业资本服务中心办理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4) 2018年6月13日，李霞与久毅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霞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50万股股份作价500万元转让给久毅投资。2018年6月19日，中天引控就本次股份转让在西安企业资本服务中心办理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5) 2018年6月29日，博敏电子与何家政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博敏电子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300万股股份作价3300万元转让给何家政。2018年7月4日，中天引控就本次股份转让在西安企业资本服务中心办理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6) 2018年10月26日，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与宁晨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2000股股份作价2万元转让给宁晨曦。2018年10月26日，中天引控就本次股

份转让在西安企业资本服务中心办理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7) 2018年10月31日，蔡立宙与石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蔡立宙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10.1万股股份作价110万元转让给石璐。2018年11月1日，中天引控就本次股份转让在西安企业资本服务中心办理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 13. 2019年3月增资

2018年4月26日，中天引控与珠海领中防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天引控以10元/股的价格向珠海领中防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定向增发2000万股股份。

2019年3月21日，中天引控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10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因公司已收到出资人支付的5,000万元股份认购款，公司拟对已完成认购的500万股股份进行登记备案。

2019年3月2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28-00001号），确认截至2019年3月22日，中天引控已收到珠海领中防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5,000,000.00元，出资金额人民币50,0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000,000.00元，计入资本溢价人民币45,000,000.00元。

中天引控就本次增资事项相应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天引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建鸿舜	3100.00	9.70
2	中和鼎成	2611.3760	8.17
3	杨莉娜	2501.00	7.83
4	李霞	2220.10	6.95
5	航天基地	2000.00	6.26
6	拓元科技	1900.00	5.95
7	伟良企业	1355.20	4.24
8	保利科技	1300.00	4.07
9	城市投资	1000.00	3.13
10	唐秋生	678.00	2.12
11	钟建兴等90名股东	13,285.1040	41.58
	合计	31,950.7800	100.00

### 14. 2019年6月分立中天智控

2019年4月16日，中天引控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决定公司分立的议案》，派生分立中天智控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引控注册资本由31,950.78万元变更为21,950.78万元，中天智控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分立后股东在中天引控、中天智控认缴和实缴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分立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前，原“中天引控”的债务，由分立后的中天引控、中天智控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本次分立将与精确打击产品业务相关的分公司、子公司划分至中天引控，剩余分、子公司划分至中天智控。

2019年4月28日，中天引控在三秦都市报刊登《分立公告》，要求公司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分立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2019年5月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3月31日分立资产、负债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9BJGX0424），对中天引控截至分立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拟分立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进行了审计，并制作分立前资产负债表、存续公司资产负债表、拟分立公司资产负债表、存续公司资产负债清单、拟分立公司资产负债清单。

2019年5月25日，中天引控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立正式方案的议案》，同意中天引控采取派生分立方式进行分立，分立后注册资本将由31,950.78万元变更为21,950.78万元，分立后原公司债务由分立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5月25日，存续公司中天引控、拟分立公司中天智控、中天引控原全体股东签署《分立协议》，对分立方式、分立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分立前后的净资产、业务分立、资产、负债的分割、分立的债权实现与债务承担、职工安置、过渡期安排、交割、分立后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架构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约定。

分立后，中天引控与中天智控主营业务及分子公司划分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中天引控	精确打击弹药，包括毫米波类产品、特种防护材料、人防工程等业务
中天智控	装甲车、无人机、无人车与机器人、防务云等业务

## (2) 分子公司划分情况

### ① 中天引控

中天引控作为存续主体，业务板块保留原有精确打击弹药板块，包括北京分公司（目前已注销）、南京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浙江美盾、天邦测绘、广西国盾、广东宏安丰。具体如下表列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1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分公司
2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分公司 (目前已注销)
3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分公司
4	西安天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5	广西国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6	浙江美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70.00%	子公司
7	广东宏安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70.00%	子公司

### ② 中天智控

中天智控作为分立设立的主体，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装甲车、无人机、无人车与机器人、防务云等，并将相关业务分子公司划分至中天智控。具体如下表列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1	江苏中天引控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00%	子公司
2	中天引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子公司
3	中天引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	子公司
4	公共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100%	子公司
5	中一联合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0%	子公司
6	中天引控（陕西）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80%	子公司
7	成都青元泛镁科技有限公司	70%	子公司
8	中天飞龙（北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	子公司
9	北京迈凯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7.13%	子公司
10	防务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50%	子公司
11	深圳中天防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参股公司
12	广安中一装备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33%	参股公司
13	通用机器人有限公司	15.19%	参股公司
14	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1%	参股公司
15	重庆帝创仪表有限公司	100%	拟注销
16	中国沙特宜佳德有限公司	80%	拟注销
17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	拟注销
18	保利中天国际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	拟注销
19	宁波中天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	拟注销
20	深圳中天玉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已注销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中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已注销

注1：公共技术投资有限公司、通用机器人有限公司、深圳中天防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

国沙特宜佳德有限公司尚在办理变更至中天智控的过程中。

注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已更名为“中天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目前在办理摘牌手续，股权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中天引控的主营业务为：精确打击弹药，包括毫米波类产品、特种防护材料、人防工程等业务，中天智控的主营业务为：装甲车、无人机、无人车与机器人、防务云等业务；原属于中天引控的中天引控南京分公司、重庆分公司、北京分公司（目前已注销）、天邦测绘、广西国盾、广东宏安丰、浙江美盾继续保留在中天引控名下，原属于中天引控的中天引控江西分公司、江苏中天引控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中天引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天引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一联合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引控（陕西）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沙特宜佳德有限公司、成都青元泛镁科技有限公司、中天飞龙（北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迈凯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防务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天防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安中一装备园区管理有限公司、通用机器人有限公司、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共技术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帝创仪表有限公司、保利中天国际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天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中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天玉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划分至中天智控名下，成为中天智控的子公司。根据中天引控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共技术投资有限公司、通用机器人有限公司、深圳中天防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沙特宜佳德有限公司尚未完成过户至中天智控的变更。

2019年6月14日，中天引控就本次分立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9年6月14日，中天智控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分立后，中天引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建鸿舜	21,297,574	9.7024%
2	中和鼎成	17,940,639	8.1731%
3	杨莉娜	17,182,335	7.8277%
4	李霞	15,252,500	6.9485%
5	创新投资	13,740,372	6.2596%
6	拓元科技	13,053,353	5.9466%

7	伟良企业	9,310,476	4.2415%
8	保利科技	8,931,242	4.0688%
9	城市投资	6,870,186	3.1298%
10	唐秋生	4,657,986	2.1220%
11	钟建兴	3,606,848	1.6432%
12	国隆创业	3,503,795	1.5962%
13	陈建军	3,490,054	1.5899%
14	肖海平	3,435,093	1.5649%
15	尚惠玲	3,435,093	1.5649%
16	钟江柳	3,435,093	1.5649%
17	付健	3,435,093	1.5649%
18	王珅	3,435,093	1.5649%
19	君盛投资	3,435,093	1.5649%
20	冯翌菲	3,435,093	1.5649%
21	领中防务	3,435,093	1.5649%
22	张盛	3,125,935	1.4241%
23	杨涛	3,125,935	1.4241%
24	吴雪红	2,748,074	1.2519%
25	严茹丹	2,610,671	1.1893%
26	李言	2,129,758	0.9702%
27	何家政	2,061,056	0.9389%
28	君元投资	2,061,056	0.9389%
29	陈岚	1,854,950	0.8450%
30	尊力投资	1,717,546	0.7825%
31	刘燕平	1,374,037	0.6260%
32	朱冀	1,374,037	0.6260%
33	永柏领中	1,374,037	0.6260%
34	李永平	1,374,037	0.6260%
35	聚弘资产	1,374,037	0.6260%
36	张秀英	1,374,037	0.6260%
37	曹平	1,372,663	0.6253%
38	杨泽樑	1,099,230	0.5008%
39	鑫恒投资	1,030,528	0.4695%
40	王怀英	1,030,528	0.4695%
41	李纪良	994,803	0.4532%
42	张前	847,094	0.3859%
43	江兴开	824,422	0.3756%
44	鑫盛投资	824,422	0.3756%
45	卿焱	787,186	0.3586%
46	赵清	759,156	0.3458%
47	阎永江	756,407	0.3446%
48	汪嘉	755,720	0.3443%
49	胥威光	741,980	0.3380%
50	孙若平	728,927	0.3321%
51	章笋	707,629	0.3224%
52	李劲松	687,019	0.3130%
53	于钟海	687,019	0.3130%
54	刁青	687,019	0.3130%
55	薛第许	687,019	0.3130%
56	瑞普电气	685,645	0.3124%



57	虹石一期	549,615	0.2504%
58	朱昌寿	480,913	0.2191%
59	王崇国	472,669	0.2153%
60	久毅投资	406,715	0.1853%
61	丁平心	343,509	0.1565%
62	苑巧玲	343,509	0.1565%
63	胡佳琦	343,509	0.1565%
64	仁和智本	343,509	0.1565%
65	罗文中	343,509	0.1565%
66	王朝伟	343,509	0.1565%
67	徐帅杰	342,300	0.1559%
68	赖健辉	250,762	0.1142%
69	唐开元	206,793	0.0942%
70	陈克莉	206,106	0.0939%
71	黄强	204,732	0.0933%
72	邹玘	171,755	0.0782%
73	邓婉芳	160,762	0.0732%
74	朱良秀	151,144	0.0689%
75	陈学军	137,404	0.0626%
76	张文奇	137,404	0.0626%
77	李衍滨	136,717	0.0623%
78	瞿理勇	96,183	0.0438%
79	王军	82,442	0.0376%
80	石璐	69,389	0.0316%
81	年礼战	68,702	0.0313%
82	胡敏容	68,702	0.0313%
83	林志萍	68,702	0.0313%
84	钟玲	68,702	0.0313%
85	孙淑芝	68,702	0.0313%
86	周晓恩	43,282	0.0197%
87	张秀珍	34,351	0.0156%
88	施慧斌	21,298	0.0097%
89	刘伟	17,862	0.0081%
90	王毅	6,870	0.0031%
91	蔡莎丽	5,496	0.0025%
92	郎金文	4,809	0.0022%
93	肖鸣	4,122	0.0019%
94	徐世霖	2,061	0.0009%
95	薛燕波	2,061	0.0009%
96	陆青	1,374	0.0006%
97	翁艾嘉	1,374	0.0006%
98	宁晨曦	1,374	0.0006%
99	林树佳	687	0.0003%
100	张爱青	687	0.0003%
合计		<b>219,507,800</b>	<b>100.0000%</b>

### 15. 2019年6月增资

2019年4月12日，中天引控与领中防务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领中防务认购中天引控发行股票的数量及

认购款修改为：领中防务认购中天引控发行的600万股股份，价格为人民币10元/股，认购款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

2019年5月9日，中天引控与文泰投资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文泰投资以每股10元价格拟认购中天引控416.7628万股股票。同日，文泰投资与李保平、于东海、杨涛、郭百钢、杨莉娜（下称“股东及高管”）及中天引控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中天引控承诺在文泰投资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名册后一年内完成上市相关的实质性工作（包括审计、评估、向审核机构首次正式提交申报材料等），若未完成，股东及高管应回购文泰投资所持股份，若完成，文泰投资同意触发回购义务时间在首次提交正式申报材料之日起延长一年，届时若中天引控未能上市，文泰投资有权要求股东及高管回购文泰投资所持股份。2020年3月8日，文泰投资与李保平、于东海、杨涛、郭百钢、杨莉娜及中天引控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及回购承诺”相关条款中止执行，若回购事项触发，股东及高管暂无需履行相关回购承诺；若此次并购重组最终并未实现，文泰投资同意触发股东及高管回购义务的时间在此次并购重组未实现之日起再延长一年；在该延长期限届满后，若回购事项触发，文泰投资有权要求股东及高管回购文泰投资所持股份。

2019年5月23日，中天引控与泰盈康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泰盈康以每股10元价格拟认购中天引控235万股股票。

2019年5月24日，中天引控与天地通达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天地通达以每股10元价格拟认购中天引控260万股股票。

2019年5月24日，中天引控与永徽投资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永徽投资以每股10元价格拟认购中天引控201.3万股股票。

2019年6月26日，中天引控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鉴于在中天引控分立基准日后分立完成前，新进股东投资暂时不做工商变更登记，待分立完成后，依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新进投资人按照持有分立后相关主体股权比例相同的原则分别对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进行增资；截至6月15日，新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设立已经完成，根据过渡期安排，中天引控需要对过渡期内的新进股权投资履行相应增资及工商登记手续，故同意中天引控向领中防务以10元/股的价格定向增发687,019

股股份、向文泰投资以10元/股的价格定向增发2,863,238股股份、向泰盈康以10元/股的价格定向增发1,614,494股股份、向永徽投资以10元/股的价格定向增发1,382,968股股份、向天地通达以10元/股价格定向增1,786,248股股份，合计发行8,333,967股股份；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注册资本变更为22784.1767万元。

2019年7月1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28-00002号），确认截止2019年6月25日，中天引控本次合计收到新增注册资本（股本）8,333,967.00元，出资金额人民币83,339,67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333,967.00元，计入资本溢价人民币75,005,703.00元。

中天引控就本次增资事项相应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天引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建鸿舜	2129.7574	9.35
2	中和鼎成	1794.0639	7.87
3	杨莉娜	1718.2335	7.54
4	李霞	1525.2500	6.69
5	创新投资	1374.0372	6.03
6	拓元科技	1305.3353	5.73
7	伟良企业	931.0476	4.09
8	保利科技	893.1242	3.92
9	城市投资	687.0186	3.02
10	唐秋生	465.7986	2.04
11	领中防务等94名股东	9960.5104	43.72
	<b>合计</b>	<b>22,784.1767</b>	<b>100.00</b>

#### 16. 2019年7月增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年5月24日，中天引控与西现服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西现服务以每股10元价格拟认购中天引控200万股股票。

2019年7月21日，中天引控与西现服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中天引控已派生分立为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且原《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款西现服务也尚未支付，双方一致同意，由西现服务直接向新中天引控支付认购款人民币1374.037万元，合计认购中天引控137.4037万股股份；向中天智控支付认购款人民币645.963万元，合计认购中天智控62.5963万股股份。

2019年5月24日，中天引控与陕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陕投资基金以每股10元价格拟认购中天引控500万股股票。

2019年7月21日，中天引控与陕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鉴于中天引控已派生分立为中天引控和中天智控，且原《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款陕投基金也尚未支付，双方一致同意，由陕投基金直接向新中天引控支付认购款人民币3435.093万元，合计认购中天引控343.5093万股股份；向中天智控支付认购款人民币1564.907万元，合计认购中天智控156.4907万股股份。2019年7月31日，陕投基金与李保平、于东海、陈建军、杨莉娜（下称“股东及高管”）及中天引控、中天智控签署了《股份认购事项之补充协议》，约定无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天引控未能成功IPO或者中天引控并购重组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则陕投基金有权要求股东及高管回购陕投基金持有的中天引控及中天智控全部股份。

2019年6月24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广东宏安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3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10143号），截至2019年5月31日，广东宏安丰股东全部收益价值为21,283.89万元。2019年6月28日，中天引控与龚紫富、广东宏安丰签订《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天引控以向龚紫富发行230万股股份（10元/股）并向其支付13,113,559.95元现金的方式收购龚紫富持有的广东宏安丰30%的股权。同日，中天引控与龚紫富、广东宏安丰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龚紫富承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广东宏安丰的净利润均需达到1350万元；如在业绩承诺期内，广东宏安丰截至2022年期末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2022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龚紫富需向中天引控支付补偿。同日，中天引控与龚紫富、广东宏安丰签署《债务重组协议》，截至2019年5月31日，龚紫富尚欠广东宏安丰11,929,334.21元往来款未偿还，广东宏安丰尚欠龚紫富1,525,767.72元股利未支付，龚紫富因该部分股利应缴纳个人所得税305,153.54元，经三方协商一致，对前述应付款项进行债务重组：中天引控、广东宏安丰分别对应付给龚紫富的现金对价、股利对应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后，广东宏安丰不再向龚紫富支付扣税后的应付股利，与龚紫富应偿还广东宏安丰的往来款进行冲抵之后，龚紫富尚欠广东宏安丰10,708,720.03元；中天引控不再向龚紫富支付扣税后的现金对价10,708,720.03元，该等债权转为广东宏安丰对中天引控的债权。

2019年7月16日，中天引控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中天引控拟向龚紫富以10

元/股发行230万股股份并支付13,113,559.95元购买其持有的广东宏安丰30%的股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陕投资基金以10元/股的价格定向增发3,435,093股股份、向西现服务以10元/股的价格定向增发1,374,037股股份，合计发行4,809,130股股份；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234,950,897股。

2019年9月4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28-00005号），根据中天引控2019年7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天引控向特定投资者龚紫富、陕投资基金、西现服务以每股10元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109,130.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109,13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3,982,170.00元。确认截至2019年7月31日，中天引控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34,950,897.00元，实收股本为234,950,897.00元。

中天引控就本次增资事项相应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天引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建鸿舜	2,129.7574	9.06
2	中和鼎成	1,794.0639	7.64
3	杨莉娜	1,718.2335	7.31
4	李霞	1,525.2500	6.49
5	创新投资	1,374.0372	5.85
6	拓元科技	1,305.3353	5.56
7	伟良企业	931.0476	3.96
8	保利科技	893.1242	3.80
9	城市投资	687.0186	2.9
10	唐秋生	465.7986	1.98
11	领中防务等99名股东	10,671.4234	45.45
	<b>合计</b>	<b>23,495.0897</b>	<b>100.00</b>

#### 17. 中天引控股份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权托管期间股份转让情况

2019年2月，因西安企业资本服务中心业务调整不再进行股份公司股份托管相关业务，中天引控将公司股份托管至陕西股权交易中心。

（1）2019年4月24日，钟瀚强与钟江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钟瀚强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500万股股份作价500万元转让给钟江柳。2019年4月25日，中天引控就本次股份转让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办理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2）2018年7月13日及2019年，中和鼎成与唐隆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至补充协议》，中和鼎成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99.6480万股股

份作价996.479万元转让给唐隆投资，但一直没有办理股份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后中天引控分立，中和鼎成原持有的中天引控的股份按分立方案分拆至中天引控及中天智控，中和鼎成与唐隆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和鼎成将持有的中天引控68.46万股股份及持有的中天智控31.188万股股份转让给唐隆投资；2018年6月30日，罗文中与吴永忠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罗文中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30万股股份作价300万元转让给吴永忠；2019年7月18日，罗文中与吴永忠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因中天引控分立，罗文中原持有的中天引控的股份按分立方案分拆至中天引控及中天智控，罗文中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20.6106万股转让给吴永忠；2019年8月22日，中天引控就本次股份转让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办理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3) 2019年10月18日，邹珙与郭京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邹珙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17.1755万股股份作价223.2815万元转让给郭京顺。2019年10月18日，中天引控就本次股份转让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办理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4) 2015年9月5日，朱冀与冯翌菲签订《股份代持协议》，约定朱冀以1元/股的价格认购的中天引控50万股份由冯翌菲代持，2015年9月14日，朱冀将50万元股份认购款支付给冯翌菲；后中天引控分立，朱冀与冯翌菲签订《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约定解除2015年9月5日签订的《股份代持协议》，将代持股份过户至朱冀名下，此次代持股份还原不产生兑价，也不发生实际给付行为。2019年11月26日，中天引控就本次股份转让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办理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5) 2019年11月1日，何家政与博敏电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何家政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148.5万股股份作价1485万元转让给博敏电子；但鉴于博敏电子于2018年6月将持有的中天引控股份转让给何家政时，何家政尚有1485万元股份转让款未支付，故此次股份转让，双方债权债务抵消，博敏电子无需向何家政支付股份转让款。2019年11月28日，中天引控就本次股份转让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办理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6) 2019年6月20日，张爱青与郭京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爱青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687股股份作价7557元转让给郭京顺；2019年6月28日，薛燕波与唐开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薛燕波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2061股股份作价3.0915万元转让给唐开元；2019年7月2日，宁晨曦与孙若平签订《股权转让

协议》，宁晨曦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1374股股份作价1.374万元转让给孙若平。2020年1月14日，中天引控就前述股份转让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办理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7) 2019年11月20日，李言与陈建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言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212.9758万股股份作价2129.7580万元转让给陈建军。2020年3月11日，中天引控就本次股份转让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办理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8) 2020年4月3日，林志萍与年礼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林志萍将其持有的中天引控6.8702万股股份作价68.7020万元转让给年礼战。2020年4月9日，中天引控就本次股份转让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办理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标的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子公司、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共有6家一级子公司 (4家全资子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1家二级子公司及2家分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1	西安天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1年5月27日设立
2	广西国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100%	2011年3月1日设立
3	广东宏安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100%	2014年4月28日设立
4	山东中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19年11月29日设立
5	浙江美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70%	2005年7月20日设立
6	中天长光(陕西)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60%	2019年11月28日设立
7	苏州利盾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美盾持股100%	2010年3月4日设立
8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2014年11月28日设立
9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2016年2月2日设立

#### 1. 天邦测绘(全资子公司)

名称	西安天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575077746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沣惠南路36号第1幢2单元13层21303号房
法定代表人	赵清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测绘工程监理及技术咨询、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开发和服务、测绘软件开发、销售；地理信息咨询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开发销售、数据库建立；油、气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节能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管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货运代理。（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登记状态	存续

## 2. 广西国盾（全资子公司）

名称	广西国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569077790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47号八桂大厦北侧西角5-10层第五层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邹帅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3月01日至2031年02月28日
经营范围	人防工程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室内外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工程的设计施工（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销售五金交电、钢质门、防盗门、铝雕门、日用百货。
登记状态	存续

## 3. 广东宏安丰（全资子公司）

名称	广东宏安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303899164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盛大道12号（F1）自编3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建初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地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销售和安装；建筑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 4. 山东中天（全资子公司）

名称	山东中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R3FPR4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阳关路777号1号楼305
法定代表人	陈建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29日至2039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上项目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并依据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银监局、保监局、证监局、公安局、商务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 5. 浙江美盾（控股子公司）

###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美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7435921X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美盾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	于东海
注册资本	42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7月20日至2055年07月19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强度电加温玻璃、复合防护材料、门窗、民用航空器配件（不含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服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
登记状态	存续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嘉兴坚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万美元	10%
中美国际公司	84万美元	20%
中天引控	294万美元	70%
合计	420万美元	100%

## 6. 中天长光（控股子公司）

### （1）基本情况

名称	中天长光（陕西）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MA6TRK8FX4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少陵路4455号
法定代表人	李保平
注册资本	12500万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器、机械设备及器材、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网络产品、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控制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中天引控	7,500万元	60%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5,000万元	40%
合计	12,500万元	100%

## 7. 苏州利盾（二级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利盾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51210506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369号（环保产业园28幢319室）
法定代表人	曹元
注册资本	200万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3月04日至2020年03月03日
经营范围	航空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浙江美盾	200万元	100%
合计	200万元	100%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苏州利盾计划办理经营期限的延长。

## 8. 中天引控南京分公司

名称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3023674819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道18号
负责人	于东海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毫米波末端敏感探测、光视频处理与跟踪、微机械惯性导航、超高频RFID、钨基高密度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钨粉、碳化钨粉的生产、销售、智能化物流系统服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 9. 中天引控重庆分公司

名称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4LWM6K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两港大道188号国盛.北岸空间标准厂房7幢3-1、3-2
负责人	杨涛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无人机（不含民用航空器）、无人车及机器人、陀螺、惯性导航系统、安全防护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光学与毫米波探测设备、车载设备、雷达系统的研发、销售、生产、技术服务及推广；信息化系统集成；通讯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及发射设备）的研发与生产；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多元异构数据处理服务与应用软件的设计与推广；金属新型材料、化学新型材料的研发与应用（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 （四）中天引控的业务

#### 1. 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根据中天引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章程，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中天引控	无人机(不含民用航空器)、无人车及机器人、陀螺、惯性导航系统、安全防护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光学与毫米波探测设备、车载设备、雷达系统的研发、销售、生产、技术服务及推广；信息化系统集成；通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多元异构数据处理服务与应用软件的设计与推广；金属新型材料、化学新型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医疗器械、制氧设备、供氧器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天邦测绘	一般经营项目：测绘工程监理及技术咨询、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开发和服务、测绘软硬件开发、销售；地理信息咨询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开发销售、数据库建立；油、气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节能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管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货运代理。（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广西国盾	人防工程设备制作、销售、安装；室内外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工程的设计施工（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销售五金交电、钢质门、防盗门、铝雕门、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东宏安丰	地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销售和安装；建筑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山东中天	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上项目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并依据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银监局、保监局、证监局、公安局、商务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浙江美盾	生产销售高强度电加温玻璃、复合防护材料、门窗、民用航空器配件（不含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服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中天长光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器、机械设备及器材、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网络产品、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控制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苏州利盾	航空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经营资质

根据中天引控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 （1）军品研发、生产业务相应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引控已经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证书编号及有效期限均为涉密信息。

综上，中天引控已经取得从事军品研发、生产业务的相应资质证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生产经营的资质条件。

### （2）人防设备生产和安装相应资质

经核查，广东宏安丰已取得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核发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R0484，经营范围为“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钢结构手动防护设备、阀门”，有效期至2021年3月29日。

广西国盾已取得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核发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R0576，经营范围为“钢筋混凝

土防护设备、钢结构手动防护设备、阀门”，有效期至2021年1月21日。

(3) 地理测绘相应资质

经核查，天邦测绘已取得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核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乙级）》，证书编号：乙测资字6111561，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4) 建筑业企业相应资质

经核查，广东宏安丰已经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4139745，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22年2月14日。

(5) 安全生产相应资质

经核查，广东宏安丰已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7]051377，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0年6月22日；已取得佛山市安全生产协会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标号：AQBIII GM20171867，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企业）”，有效期至2021年1月。

广西国盾已取得桂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桂AQB4503JXIII201700006，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2020年11月。

(五) 中天引控的主要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中天引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属证书证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抵押权人
1	中天引控	西安航天基地航飞路以南、神舟大道以东、神舟六路以西	西航天国用（2016）第27号	工业	出让	8,733.57	2066.03.04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
2	中天引控	西安航天基地航飞路与神舟大道十字东南角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524119号	工业	出让	49,657.67	2068.04.19	抵押	西安航天基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	浙江美盾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美盾路333号	嘉秀洲国用(2011)第2454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工业	出让	26,666	2055.07.19	无	西安航天基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	-----------------------------	----	----	--------	------------	---	----------------

为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之“（七）中天引控的重大债务及担保情况”之“1.银行借款及相应担保”。

## 2. 尚未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中天引控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天引控通过挂牌方式，以410万元受让取得“HT01-32-1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坐落于航天基地，北邻航飞路、西邻神舟大道、南邻少陵路，面积为5,990.72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2020年2月10日，中天引控与西安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190307），中天引控已完成了前述土地出让金的缴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宗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 3. 房屋所有权

根据中天引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号码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抵押权人
1	中天引控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69082号	西安市航天基地少陵路4455号3幢10000室	其他	3258.66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支行
2	中天引控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69079号	西安市航天基地少陵路4455号1幢10101室	其他	9763.84	抵押	
3	中天引控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69081号	西安市航天基地少陵路4455号2幢10000室	其他	3777.17	抵押	
4	浙江美盾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495920号	嘉兴市秀洲区美盾路333号	工业	一层	无	/
					二层		5,768.96
5	浙江美盾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298501号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美盾路333号	工业	一层	无	/
					三层		4,283.22
6	浙江美盾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495921号	嘉兴市秀洲区美盾路333号	工业	三层 7,072.62	无	/

为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之“（七）中天引控的重大债务及担保情况”之“1.银行借款及相应担保”。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引控以下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建设 周期	备案文件
中天引控军民结合高科技产业装备基地（二期）	西安市航天基地航腾路东段以南300米	1号、2号厂房、建设发动机生产研发大楼2层等	70,000.00	2018.01-2021.01	陕发改国防[2017]1348号

根据中天引控出具的说明，中天引控二期项目工程已开工建设，已取得文号为“陕发改国防【2017】1348号”的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文号为“西航天环批复【2018】17号”的环评批复文件、西规航天地字【2018】01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天引控未能在开工建设前办理完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手续，针对该等情况，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已办理完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手续正在办理中，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中天引控正在履行补办以上证书的相关手续。基于前述事项，中天引控股东杨莉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因未及时取得前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而导致中天引控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杨莉娜愿意承担中天引控的经济损失。

综上，根据中天引控提供的土地及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中天引控上述土地、房产不存在其他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 4. 租赁房屋

根据中天引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引控及其分、子公司承租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	房屋地址	面积m <sup>2</sup>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租赁用途
刘建初(代广东宏安丰)	岑国华、萧伟标、彭锐洪	第一年至第三年，月租金为87,445元；第四年至第六年，月租金为96,189元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盛大道12号三排8~9号	8,013	2014.11.05-2020.10.31	车间	厂房/仓库
广西国盾	桂林庄氏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50,000元/月	会仙工业园区	4,000	2019.11.10-2020.11.09	工业	厂房
天邦测绘	巨鹏炜	月租金4290元，从第2年开始，租金每年递增5%	泮惠南路36号第1幢2单元13层1303号房	143	2018.09.10-2021.09.09	办公	办公（研发）
中天引控	南京马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5,471元/年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仙林大道18号（马群科技创业中心）C栋五层	1322.55	2019.01.01-2022.12.31	工业	南京分公司办公
中天引控	重庆国盛物流有限公司	第一年9,676元/月 第二年9,676元/月 第三年38,704元/月 第四年41,800元/月 第五年45,144元/月	重庆市渝北区国盛北岸空间标准厂房项目（销售推广案名为国盛.IEC中心）的7幢3-1、7幢3-2	1290.14	2018.04.03-2023.04.02	工业	重庆分公司厂房

本所律师注意到：




1、广东宏安丰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盛大道12号三排8-9号的承租物业系由自然人刘建初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根据广东宏安丰于2014年11月4日出具的证明，刘建初系代表广东宏安丰与岑国华、萧伟标、彭锐洪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此外，该租赁物业的房屋产权人为佛山市三水华劲不锈钢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华劲不锈钢有限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对岑国华、萧伟标、彭锐洪将厂房转租给广东宏安丰作为经营厂房事项无异议”。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引控及其分、子公司上述租赁物业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对中天引控及其分、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5. 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志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状态	有效期至
1	中天引控		12852791	42	注册	2025.01.06
2	中天引控		17895057	12	注册	2026.10.20
3	中天引控	天戈	21926070	13	注册	2028.02.13
4	中天引控		21926114	35	注册	2028.01.06
5	中天引控	天雷	21926085	13	注册	2028.02.06
6	中天引控	天剑	21926190	13	注册	2028.01.06
7	中天引控		21926206	35	注册	2028.02.06
8	中天引控	天鱼	21926556	13	注册	2028.01.06
9	中天引控	天云	21926734	35	注册	2028.02.13
10	中天引控	中天投资	21927207	35	注册	2028.02.13
11	中天引控		21927488	1	注册	2028.01.06
12	中天引控		21927708	2	注册	2028.02.06
13	中天引控		21927839	3	注册	2028.01.06
14	中天引控		21928024	5	注册	2028.02.13
15	中天引控		21928111	6	注册	2028.02.13
16	中天引控		21927978	7	注册	2028.02.06
17	中天引控		21928393	8	注册	2028.01.06
18	中天引控		21928458	9	注册	2028.02.13
19	中天引控		21928638	11	注册	2028.12.06
20	中天引控		21928486	13	注册	2028.02.13
21	中天引控		21929157	14	注册	2028.01.06
22	中天引控		21929256	17	注册	2028.12.06
23	中天引控		21929589	18	注册	2028.12.06
24	中天引控		21929711	1、19	注册	2028.12.06
25	中天引控		21929675	21	注册	2028.12.06
26	中天引控		21930045	22	注册	2028.02.06
27	中天引控		21930218	24	注册	2028.02.13
28	中天引控		21930295	25	注册	2028.01.06
29	中天引控		21930278	26	注册	2028.02.13
30	中天引控		21930435	27	注册	2028.02.13
31	中天引控		21930255	28	注册	2028.01.06
31	中天引控		21930618	29	注册	2028.12.06
32	中天引控		21930681	30	注册	2028.12.06
33	中天引控		21930485	31	注册	2028.12.06
34	中天引控		21930805	32	注册	2028.12.06
35	中天引控		21930653	34	注册	2028.01.06
36	中天引控		21931112	37	注册	2028.02.06
37	中天引控		21930948	38	注册	2028.01.06
38	中天引控	21931001	39	注册	2028.12.06	

39	中天引控		21931044	40	注册	2028.02.13
40	中天引控		21931333	41	注册	2028.02.06
41	中天引控		21931378	42	注册	2028.02.06
42	中天引控		21931230	43	注册	2028.01.06
43	中天引控		21931488	44	注册	2028.02.06
44	中天引控		21931512	45	注册	2028.02.06
45	中天引控		21936919	1	注册	2028.01.06
46	中天引控		21937210	2	注册	2028.01.06
47	中天引控		21937372	3	注册	2028.01.06
48	中天引控		21937228	4	注册	2028.01.06
49	中天引控		21937551	5	注册	2028.01.06
50	中天引控		21937403	6	注册	2028.01.06
51	中天引控		21937765	7	注册	2028.01.06
52	中天引控		21937780	8	注册	2028.01.06
53	中天引控		21937905	9	注册	2028.01.06
54	中天引控		21937984	10	注册	2028.01.06
55	中天引控		21938061	11	注册	2028.01.06
56	中天引控		21938067	13	注册	2028.01.06
57	中天引控		21938344	14	注册	2028.01.06
58	中天引控		21938384	15	注册	2028.01.06
59	中天引控		21938276	16	注册	2028.01.06
60	中天引控		21938419	17	注册	2028.01.06
61	中天引控		21938622	18	注册	2028.01.06
62	中天引控		21938761	19	注册	2028.01.06
63	中天引控		21938787	20	注册	2028.01.06
64	中天引控		21938683	21	注册	2028.01.06
65	中天引控		21939038	22	注册	2028.01.06
66	中天引控		21939103	23	注册	2028.01.06
67	中天引控	中天引控	21939196	24	注册	2028.01.06
68	中天引控		21939213	25	注册	2028.01.06
69	中天引控		21939166	26	注册	2028.01.06
70	中天引控		21939246	27	注册	2028.01.06
71	中天引控		21939296	28	注册	2028.01.06
72	中天引控		21939361	29	注册	2028.01.06
73	中天引控		21939430	30	注册	2028.01.06
74	中天引控		21939461	31	注册	2028.01.06
75	中天引控		21939741	32	注册	2028.01.06
76	中天引控		21939688	33	注册	2028.01.06
77	中天引控		21939828	11、34	注册	2028.01.06
78	中天引控		21939898	35	注册	2028.01.06
79	中天引控		21939778	36	注册	2028.01.06
80	中天引控		21940041	37	注册	2028.01.06
81	中天引控		21940093	38	注册	2028.01.06
82	中天引控		21940145	39	注册	2028.01.06
83	中天引控		21940092	40	注册	2028.01.06
84	中天引控		21940240	20、41	注册	2028.01.06
85	中天引控		21940084	42	注册	2028.02.1313
86	中天引控		21940330	43	注册	2028.01.06
87	中天引控		21940184	44	注册	2028.01.06
88	中天引控		21940214	45	注册	2028.01.06

89	浙江美盾		1446652	19	注册	2030.09.20
----	------	---	---------	----	----	------------

## 6. 专利

根据中天引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状态	取得方式
1	中天引控	基于 433 无线通讯技术的无线网络传输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4821602	2019/4/10	2020/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中天引控	一种智能导控舱的卫导+磁计导引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4845927	2019/4/10	2020/3/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中天引控	基于动基座对准的 ZTC-M25G NSS 或 INS 一体化组合导航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9204845950	2019/4/10	2019/10/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中天引控	一种小型、多功能集成的 ZTS-M18 组合导航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4848944	2019/4/10	2019/10/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中天引控	卫星定位/地磁/惯性组合导航仪的半实物仿真迴转台	实用新型	2017212514645	2017/9/27	2018/6/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中天引控	基于模数串并联拟合补偿零位误差的 mems 组合器件	实用新型	2017212538989	2017/9/27	2018/5/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中天引控	适用于非金属表面的射频识别标签天线	实用新型	2011200615633	2011/3/10	2011/9/2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8	中天引控	适用于金属表面的射频识别标签天线	实用新型	2011200617164	2011/3/10	2011/9/2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9	浙江美盾	头盔支架及头盔	发明专利	2015103464943	2015/6/19	2018/1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浙江美盾	装甲板、制造装甲板的方法及装甲装备	发明专利	2014104634203	2014/9/12	2016/8/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浙江美盾	面罩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4081031	2014/8/19	2016/8/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浙江美盾	汽车用三角窗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7451958	2013/12/31	2016/4/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浙江美盾	防弹面罩	发明专利	2012104748559	2012/11/21	2015/4/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浙江美盾	轮胎支撑体及具有该轮胎支撑体的车轮	实用新型	2018222760570	2018/12/30	2019/8/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浙江美盾	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1967761	2018/12/26	2019/8/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浙江美盾	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1 969729	2018/12/2 6	2019/8/ 2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7	浙江美盾	轮胎支撑装置及具有该轮胎支撑装置的车轮	实用新型	2018221 930663	2018/12/2 5	2019/8/ 2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8	浙江美盾	一种镀膜电加温防弹玻璃	实用新型	2018219 664046	2018/11/2 7	2019/8/ 6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9	浙江美盾	一种电动转向抗冲击波后视镜	实用新型	2018219 664205	2018/11/2 7	2019/11/ 22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20	浙江美盾	一种披挂防弹窗总成	实用新型	2018219 664243	2018/11/2 7	2019/10/ 11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21	浙江美盾	紧固防松组件、轮胎支撑体及车轮	实用新型	2018213 067234	2018/8/14	2019/3/ 26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22	浙江美盾	一种防弹屏风	实用新型	2017219 214618	2017/12/3 0	2019/3/ 26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23	浙江美盾	防爆油箱及具有该防爆油箱的防爆车	实用新型	2017219 21965X	2017/12/3 0	2018/11/ 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24	浙江美盾	透明装甲板组件及装甲装备	实用新型	2017219 219787	2017/12/3 0	2018/9/ 4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25	浙江美盾	一种防弹玻璃	实用新型	2017218 910246	2017/12/2 8	2018/9/ 4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26	浙江美盾	一种防弹面罩	实用新型	2017218 914656	2017/12/2 8	2018/9/ 4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27	浙江美盾	一种折叠盾牌	实用新型	2017218 914872	2017/12/2 8	2018/9/ 4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28	浙江美盾	披挂式防弹玻璃及装甲装备	实用新型	2016210 074701	2016/8/30	2017/5/ 17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29	浙江美盾	防弹盾牌	实用新型	2016210 158815	2016/8/30	2017/3/ 22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30	浙江美盾	透明装甲板	实用新型	2016205 591055	2016/6/12	2016/12/ 7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31	浙江美盾	轮胎护罩	实用新型	2016205 614663	2016/6/8	2016/12/ 7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32	浙江美盾	一种瘪胎续行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6 265178	2012/11/2 3	2013/6/ 5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33	浙江美盾	一种防弹面罩	实用新型	2012206 194469	2012/11/2 1	2013/6/ 5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34	广西国盾人	一种钢筋无扭调直剪切机	发明专利	2013100 937861	2013/3/22	2016/4/ 6	专利权 维持	受让取得
35	广西国盾	一种防火门	发明专利	2018110 425716	2018/9/7	2020/5/ 12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3636	广东宏安丰	一种人防门拉结筋成型弯曲机	实用新型	2017215 338467	2017/11/1 6	2018/8/ 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3737	广东宏安丰	一种基于闭锁孔切割角料的人防门框支撑架	实用新型	2017215 338503	2017/11/1 6	2018/7/ 10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3838	广东宏安丰	金属切割机的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0 287897	2017/8/17	2018/4/ 10	专利权 维持	受让取得
3939	广东宏安丰	一种便于运输和安装的人防门门框	实用新型	2017210 186379	2017/8/15	2018/3/ 27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4040	广东宏安丰	一种钢筋弯折机	发明专利	2016112524242	2016/12/30	2018/5/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1	广东宏安丰	一种屏蔽防护门装置及其制备	发明专利	2015103248855	2015/6/15	2017/3/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 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中天引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日期	取得方式
1	天邦测绘	办公自动化系统 V1.0	2016SR293096	2015.12.01	2015.12.01	原始取得
2	天邦测绘	地温监测信息系统 V2.0	2016SR247783	2015.12.01	2015.12.01	原始取得
3	天邦测绘	公众电子地图系统 V1.0	2013SR000385	2012.10.10	2012.11.12	原始取得
4	天邦测绘	海量多源异构地质三维模型数据管理系统 V2.0	2016SR247786	2015.12.01	2015.12.01	原始取得
5	天邦测绘	海量多源异构地质三维模型集成系统 V2.0	2016SR247770	2015.12.01	2015.12.01	原始取得
6	天邦测绘	临床数据中心系统 V1.0	2016SR293783	2015.12.01	2015.12.01	原始取得
7	天邦测绘	天邦多元异构数据集成系统 V1.0	2014SR046299	2013.03.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天邦测绘	天邦数据管理处理系统 V1.0	2014SR046286	2013.03.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天邦测绘	信息引导与信息发布系统 V1.0	2016SR292963	2015.12.01	2015.12.01	原始取得
10	天邦测绘	在线培训系统 V1.0	2016SR319488	2015.12.01	2015.12.01	原始取得
11	天邦测绘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V1.0	2017SR645602	2017.05.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天邦测绘	公众出行服务平台 V1.0	2017SR199142	2017.01.10	2017.01.10	原始取得
13	天邦测绘	天邦数字地图生成系统[简称：TBDataCS] V1.0	2017SR632575	2017.09.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天邦测绘	油气调查动态地理信息系统[简称：OGSDGIS] V1.0	2017SR634212	2017.08.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天邦测绘	智慧旅游服务平台 V1.0	2017SR198398	2017.02.10	2017.02.10	原始取得
16	天邦测绘	空间数据ETL分析平台 V1.0	2019SR0483375	2019.03.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	天邦测绘	生态综合开发系统 V1.0	2019SR0499143	2019.03.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8	天邦测绘	数据服务开放平台[简称：数据服务平台 V1.0]	2019SR1015722	2019.08.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9	天邦测绘	源头治超管理系统[简称: 源头治超系统] V1.0	2019SR1022849	2019.08.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	天邦测绘	治超可视化系统 V1.0	2019SR1022853	2019.08.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1	天邦测绘	精准招商服务平台 V1.0	2018SR943179	2018.08.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2	天邦测绘	办公自动化系统(简称: OA) V2.0	2018SR943169	2018.09.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3	天邦测绘	道路稽查内业业务系统(简称: 稽查内业系统) V1.0	2018SR893149	2018.09.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4	天邦测绘	道路稽查移动执法移动端APP软件(简称: 稽查执法APP) V1.0	2018SR896071	2018.08.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5	天邦测绘	交通运输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 V1.0	2018SR893157	2018.10.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6	天邦测绘	交通运输行业综合查询APP软件 V1.0	2018SR893141	2018.09.0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7	天邦测绘	公众电子地图系统 V2.0	2018SR1020683	2018.11.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8	天邦测绘	实时数据采集平台 V1.0	2019SR1445687	2019.11.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9	天邦测绘	数据采集平台 V1.0	2020SR0038372	2019.11.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根据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相关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 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 (六) 中天引控的重大债务及担保情况

### 1. 银行借款及相应担保

根据中天引控《审计报告》及中天引控提供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中天引控正在履行的贷款及相应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
借款合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NY010010510020191100005) 贷款人: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借款人: 中天引控 借款金额: 2500万元 借款用途: 支付采购款 借款期限: 2019年11月29日至2020年11月28日	担保合同: 《保证合同》(编号: NY01001051002019110000501) 担保方: 西安航天基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天智控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保证担保 反担保合同: 《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 2019抵押053号) 抵押人: 中天引控 抵押权人: 西安航天基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抵押反担保 担保财产: 中天引控所有的位于西安航天基地航飞路与神舟大道十字东南角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74亩(宗地编号: HT01-32-12)及该宗土地上的全部地上附着物(包

	括但不限于已建成和在建的工程)
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9年恒银西(朱雀大街)借字第02-01号) 贷款人: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借款人:中天引控 借款金额:500万元 借款用途:营运资金周转 借款期限:2019年6月27日至2020年6月26日	担保合同:《保证合同》(编号:2019年恒银西(朱雀大街)保字第02-01号) 担保方:西安航天基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反担保合同:《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2019抵押033号) 抵押人:中天引控 抵押权人:西安航天基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财产:中天引控所有的位于西安航天基地航飞路与神舟大道十字东南角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74亩(宗地编号:HT01-32-12)及该宗土地上的全部地上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已建成和在建的工程)
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101012020000400)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 借款人:中天引控 借款金额:7,700万元 借款用途:企业日常经营 借款期限:2020年4月30日至2021年4月29日	担保合同:《抵押合同》(编号:61100220200007626) 抵押人:中天引控 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财产:中天引控所有的位于西安航天基地少陵路的建设用地使用权8733.57平方米(使用权证号:西航天国用(2016)第027号)及上附三处房产(房产证号: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69079号、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69081号、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69082号房产)

## 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中天引控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天引控不存在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以外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七) 中天引控的税务

#### 1. 中天引控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所得额	13%/9%、16%/10%、17%/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收入为基础计算的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1.5%
房产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5%

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3%。

## 2. 税收优惠政策

### （1）企业所得税

#### ①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按照15%税率计算缴纳

中天引控于2017年10月18日取得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及陕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61000163，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广西国盾于2017年11月30日取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5000369，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浙江美盾于2019年12月4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004122，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广东宏安丰于2018年11月28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1924，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



月31日。

②天邦测绘于2015年3月2日取得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文件，天邦测绘自2015年起自获利年度享受二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2）增值税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合同清单（第十批）的通知》（财税〔2018〕121号）等文件的规定，中天引控2018年、2019年的军品业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号），为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2018年对部分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当期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以纳税人申请退税上期的期末留抵税额和退还比例计算，并以纳税人2017年底期末留抵税额为上限。

天邦测绘于2015年3月2日取得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对于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 3.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中天引控及其相关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网站，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管理、税收征缴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八）中天引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中天引控及其分、子公司诉讼及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引控各分、子公司不存

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中天引控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中天引控尚有以下未决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 (元)	阶段	受理法院
1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冶建工”)	广安中一装备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安中一”) 中一联合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一联合”) 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联众易达商业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本案诉请金额为：22,171,491.4元(包括已确认工程款11129652.67元及逾期支付的资金占用损失1,203,393元；未确认工程款1,463,496.73元及逾期支付的资金占用损失158,240元；赔偿停工、临时设施损失、分包工程索赔损失等8,216,709元) (2) 请求判令中天引控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被告二(中一联合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请求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六被告共同承担；	22,171,491.4	一审	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
2	重庆育才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广安中一装备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中一联合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联众易达商业管理企业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	本案诉请金额为：5,550,000元。(包括诉求被告中天引控连带支付原告监理服务费540万元；连带支付原告因本诉讼支付的律师服务费15万元)； 诉请中天引控在未出资本息范围	5,550,000	一审	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

		(有限合伙)		内连带承担支付原告监理服务费的法律责任。			
3	陈娟等 11 人	广安中一装备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中天国际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劳动争议	本案诉请金额为: 14,558,672.8元(包括陈娟等 11 人欠付工资、欠薪数额 100%的赔偿金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三项)	14,558,672.8	一审	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

就上述第一起案件，2020年4月23日，中天智控、广安中一、中一联合、中天引控已与中冶建工签署了《和解协议》，各方确认和解金额为17,500,000元，中天智控于《和解协议》签署之日起7日内向中冶建工支付工程款11,129,652.67元，剩余金额的支付视广安中一装备园项目重新启动情况或中冶建工与广安中一重新签订合同的情况而定。《和解协议》同时约定，中天引控与广安中一、中一联合就《和解协议》项下中天智控对中冶建工所有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智控已向中冶建工支付工程款11,129,652.67元，剩余金额尚未支付完毕。

## 2. 中天引控及其分、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以及其他公开信息以及其他公开信息以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天引控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 （一）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拟收购中天引控100%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天引控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引控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中天引控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中天引控债权债

务的转移。

## **（二）职工安置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拟收购中天引控100%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转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中郑永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宁波融奥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标驰投资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投资控制的关联方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分别作出决议，关联董事、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并就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尚需经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需回避表决。

####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中天引控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协商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本企业/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

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企业/本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方的条件。

(4) 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5) 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

## (二) 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中天引控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2、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及之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3、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及之后两年内，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可能形成直接竞争或间接竞争，本人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收购本人拥有的与该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本人在相关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在征得第三方同意后，将该形成竞争的商业机会让渡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八、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1、2020年3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在上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2、2020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3、因本次交易方案发生调整，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方案调整的议

案》、《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国宝之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在上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上市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方案调整的公告》、《上市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及《上市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4、2020年4月15日，上市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上市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市公司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答复》；

5、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6、2020年6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锦州吉翔

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上市公司将公告前述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之相关修订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上市公司应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 九、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期间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吉翔股份，证券代码：603399）的情形进行自查。上市公司自2020年3月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后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一）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本次重组预案披露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停牌前6个月至本次重组预案披露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6个月至本次重组预案披露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如下：

本人姓名	亲属姓名	关系	身份证号	买卖股票情况
杨莉娜	杨莉娜	本人	610102197404240363	无
	杨震	父女	610121194710035558	无
	王建蓉	母女	610121195003305568	无
	王彦辉	配偶	610102195703250335	2020年2月19日买入10,900股； 2020年3月5日卖出3,000股

杨莉娜、王彦辉就自查期间王彦辉买卖吉翔股份股票事宜已出具《关于买



卖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杨莉娜承诺：“在本人配偶买卖上述股票时及在此之前，本人未参与吉翔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天引控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相关交易的谈判或决策，也不知晓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事项。本人在获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后，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也未建议、暗示任何第三方买卖吉翔股份之股票。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王彦辉承诺：“本人在买卖上述股票时及在此之前，未参与吉翔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天引控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相关交易的谈判或决策，也不知晓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事项。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是基于本人对吉翔股份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吉翔股份股价走势的判断以及自身资金需求而作出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吉翔股份股票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行为。本人承诺，自本声明作出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天引控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相关交易事项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吉翔股份股票，目前持有的吉翔股份股票，未来卖出时如产生收益，则该收益全部归吉翔股份所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后至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上市公司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

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防护材料系列产品和时空信息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中天引控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土地及房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出现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4,385.06万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为81,096.02万股，且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届时股份总数的10.00%，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重组报告书（草案）》、评估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等规定履行了相关资产定价程序；2) 标的资产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交易对方创新投资所持中天引控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西安市国资委完成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资产定价合法、合规；3)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00%，即8.34元/股。募集配套资金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00%，即7.42元/股。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权属清晰，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股份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

执行等重大争议，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所律师注意到，由于中天引控法定代表人李保平目前担任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北京驰意无人数字感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驰意”于2019年9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法定代表人，标的资产可能在实际办理过户过程中存在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北京驰意的股东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北京驰意解散注销事宜起诉至法院，该案尚在进一步审理中。同时，中天引控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最迟将于重组相关文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审核前解决完毕工商系统非正常问题，确保中天引控工商变更能够正常进行，确保不影响标的资产的顺利交割和过户。

因此，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各方均能严格履行相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中天引控能够如期履行上述《承诺函》的情况下，该标的资产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天引控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通过本次交易向国防行业领域进行延伸，借助向国防领域的外延式发展，丰富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拓展上市公司的业务体系。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如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208号《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中建鸿舜等105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中天引控100%股份。根据中天引控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形下,中天引控100%股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的规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7,000万元,未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的规定之规定。

##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34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项下交易对方认购股份限售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境内战略投资人等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7,000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上市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交易所涉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以及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1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和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17日发布、2018年10月12日修订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情形。

###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根据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210号”《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度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0，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20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发行管

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208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未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性条件。

## 十一、证券服务机构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业务许可
独立财务顾问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519452）；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流水号：000000029225）
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00186）；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证书序号：000380）；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 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18715937D）；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0100021010）；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的公司

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具有可执行性，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利完整、权属清晰，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独立享有和承担，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六）在各方均能严格履行相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标的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八）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必要的从业资格；

（九）本次交易还须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生效并实施；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 6 月 12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刘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We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承婧芄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Jingwa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